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0695272A號  
附件：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重製計畫圖各1份



主旨：「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暨重製計畫圖自112年6月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重製計畫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6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白河區庄內里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臺南市白河區裕農路310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變 更 白 河 都 市 計 畫

( 都 市 計 畫 圖 重 製 專 案 通 盤 檢 討 ) 書

公 開 展 覽 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6月

女學展覽會

##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起公告 30 天， 並刊登於 109 年 6 月 8 日自由時報 G1 版。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座 談 會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於白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行。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部 級	

女學展覽會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計畫緣起.....	1
貳、辦理依據.....	1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3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4
壹、發布實施歷程.....	4
貳、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5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11
壹、社經發展現況.....	11
貳、實質發展現況.....	12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16
壹、重製作業方式.....	16
貳、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23
第五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31
壹、檢討變更事項.....	31
貳、變更計畫綜理.....	31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41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41
貳、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41
參、土地使用計畫.....	41
肆、公共設施計畫.....	42
伍、道路系統計畫.....	49
陸、其他應表明事項.....	52

## 附錄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歷程

# 表 目 錄

表 2-1	白河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4
表 2-2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6
表 2-3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7
表 2-4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9
表 3-1	臺南市、白河區及白河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11
表 4-1	都市計畫圖資彙整表.....	18
表 4-2	都市計畫樁位圖資彙整表.....	19
表 4-3	地籍圖資彙整表.....	20
表 4-4	地形圖資彙整表.....	20
表 4-5	重製疑義案件分類彙整表.....	22
表 4-6	重製疑義提列變更案彙整表.....	24
表 4-7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7
表 4-8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28
表 5-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32
表 5-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40
表 6-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表.....	46
表 6-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47
表 6-3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道路編號明細表.....	50

# 圖 目 錄

圖 1-1	白河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	3
圖 2-1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示意圖 .....	10
圖 3-1	計畫範圍道路現況示意圖 .....	15
圖 4-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重製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	30
圖 5-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	35
圖 5-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2 案示意圖 .....	36
圖 5-3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2 案放大示意圖 ...	367
圖 5-4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3 案示意圖 .....	38
圖 5-5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4 案示意圖 .....	39
圖 6-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45
圖 6-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交通系統示意圖 .....	51



女學展覽會

#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白河都市計畫自民國45年3月5日擬定發布實施，於民國70年12月1日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其後辦理2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2次通盤檢討及1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因仍延用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已逾40年之地形圖資內容，不僅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描繪地形之圖紙亦經時間變遷產生伸縮變形，舊有圖資精度亦不符現今規範要求，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規劃檢討決策所需。此外，都市計畫圖為樁位測定、地籍分割、建築線核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重要依據，是以，圖資精確度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

有鑒於此，本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定推動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結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實施坐標轉換整合建置都市計畫樁位，運用重製技術產製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圖資，藉完整、統一及高精度的圖資系統達到維護民眾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目的。

## 貳、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並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

### (一)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2.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3.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應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白河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庄內里聚落東面約500公尺處，南以瓦嘴子聚落為界，西至頂秀祐聚落西面南北向農路，北至白河國中及其西面之東西向農路，包括白河、永安、庄內、秀祐、大竹、河東、外角等里，計畫面積591.48公頃，詳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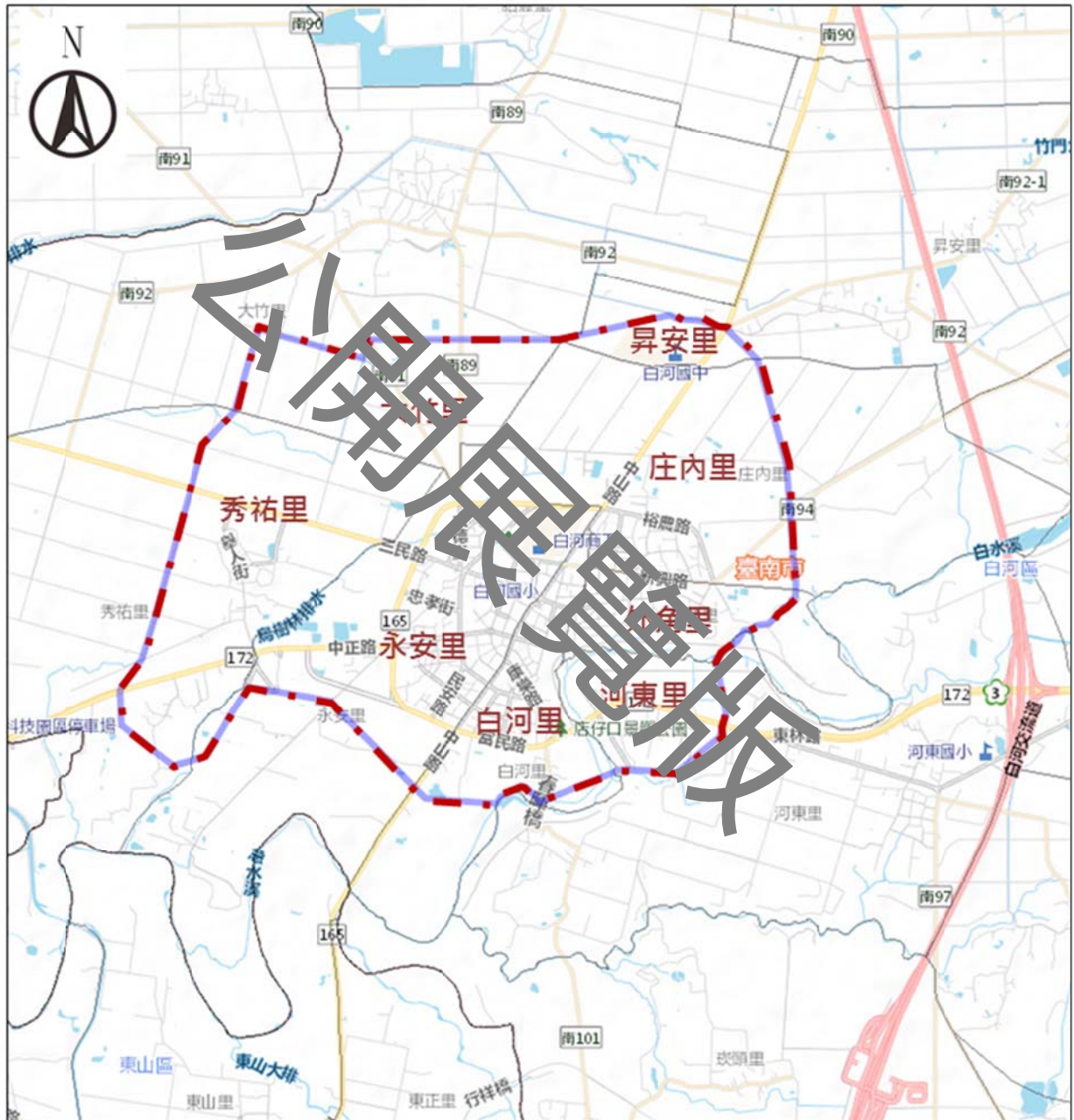


圖1-1 白河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發布實施歷程

白河都市計畫自民國45年3月5日擬定發布實施，於民國70年12月1日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迄今辦理2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2次通盤檢討及1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詳表2-1。

表2-1 白河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白河都市計畫案	45.03.05 府土字第 7953 號	-
2	白河都市計畫變更(烈祠預留地為學校用地案)	48.06.25 府建 53717 號核定	-
3	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	64.08.16 府建四字 第 73327 號核定	-
4	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	70.12.01 府建都字 第 128928 號	70.12.01
5	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9.12.13 府建都字 第 155680 號	79.12.15
6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公園、批發市場、學校、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為公園、綠地及農業區)案	88.01.11 府建都字 第 1279 號	88.01.15
7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8.05.31	88.06.03
8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89.05.29 府城都字 第 78715 號	89.05.31
9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91.04.10 府城都字 第 090048397 號	91.04.12
10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11.27 府都規字 第 1011075117A 號	101.12.28
1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第 5 案—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先行提會討論案	102.07.16 府都規字 第 1020597289A 號	102.07.18
1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4.09.29 府都規字 第 1090291068B 號	104.09.29
13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9 府都規字 第 1040925994A 號	104.09.29
14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 1 案)(暫予保留)案	105.11.25 府都規字 第 1051181506A 號	105.11.28
15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03.12 府都規字 第 1090334511A 號	109.03.12
16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	109.11.19 府都規字 第 1091386271A 號	109.11.23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 貳、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 一、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及密度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 12 種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行政區、倉儲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農業區等，面積共計 513.60 公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詳表 2-2 及圖 2-1。

### 三、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共劃設機關用地 6 處、學校用地 4 處、公園用地 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體育場用地 1 處、綠(帶)地、零售市場用地 3 處、批發市場用地 1 處、停車場用地 5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1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發電所用地 1 處、電路鐵塔用地 1 處、水溝用地 1 處及廣場用地 2 處等，面積共計約 31.63 公頃，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詳表 2-3 及圖 2-1。

### 四、道路系統計畫

#### (一) 公園道用地

共劃設公園道用地 2 處，計畫寬度分別為 25、20 公尺，面積合計 1.01 公頃。

#### (二)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III-2 號道路行經白水溪部分，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 0.30 公頃。

#### (三) 道路用地

共劃設聯外道路 6 條，分別通往新營、嘉義、後壁、東山、大排竹、關子嶺等地區；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面積合計 44.94 公頃，各道路編號明細說明，詳表 2-4。

表2-2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 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7.69	16.52	47.77
	商業區	8.70	1.47	4.25
	乙種工業區(註2)	17.79	3.01	8.70
	行政區	0.05	0.01	0.02
	倉儲區	0.38	0.06	0.19
	宗教專用區	1.87	0.32	0.91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1	0.04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01	0.02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02	0.05
	河川區(註2)	23.48	3.97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1	-
	農業區(註2)	363.36	61.41	-
	小計	513.60	86.82	61.95
公共設 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1	0.22	0.64
	學校用地	17.07	2.89	8.34
	公園用地(註2)	2.48	0.42	1.2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25	0.72
	體育場用地	1.41	0.24	0.69
	綠(帶)地	0.80	0.64	1.86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16	0.45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05	0.15
	停車場用地	0.69	0.17	0.4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註2)	0.33	0.06	0.16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01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15	0.44
	變電所用地	0.17	0.03	0.08
	電路鐵塔用地(註2)	0.00	0.00	0.00
	水溝用地	0.05	0.01	0.02
	廣場用地	0.37	0.06	0.18
	公園道用地	1.01	0.17	0.4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0	0.05	0.15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4.94	7.60	21.96
小計	77.88	13.18	38.05	
計畫總面積		591.48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04.59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次變更案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

註2：表內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電路鐵塔用地0.004公頃；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1案)(暫予保留)案—農業區減少1.1055公頃、乙(工)增加0.7738公頃、廣(停)用地增加0.3317公頃；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農業區減少1.9467公頃、公園用地減少0.7540公頃、河川區增加2.7007公頃)。

註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2-3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32	區公所、鎮代表會	
	機 2	0.47	現有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	
	機 6	0.10	位於 II-1 號及 III-7 號道路東北側	
	機 8	0.13	第 2 鄰里機關及公共建築預定地	
	機 9	0.19	白河地政事務所	
	機 10	0.10	白河消防分隊	
	小計	1.31		
學校用地	文小 1	2.55	現為白河國小	
	文小 2	2.56	位於工(乙)2-1 東側	
	文中 1	5.46	現有白河國中	
	文高 1	6.50	現有白河商工	
	小計	17.07		
公園用地	公 2	1.09	鄰里公園	
	公 3	0.73	鄰里公園	(註 2)
	公 5	0.52	位於公園道 2 東側	
	公 10	0.14	位於廣西西北側	
	小計	2.48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	0.67	兒童遊樂場	
	公(兒)2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3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4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5	0.20	兒童遊樂場	
	小計	1.47		
體育場用地	體	1.41	白河體育場	
綠(帶)地	綠	3.80	白水溪畔等	
零售市場用地	市 1	0.50	公有市場	
	市 2	0.21	外角里	
	市 3	0.21	秀祐里	
	小計	0.92		
批發市場用地	批 2	0.31	公 3 用地鄰接	



表 2-3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3	社區中心東側	
	停 3	0.17	第 2 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 4	0.21	公(兒)1 北側	(註 3)
	停 5	0.20	市 1 南側	
	停 6	0.18	變電所東側	
	小計	0.9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33	工(乙) 1-2 東側	(註 2)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郵電	0.06	電信局、郵局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1	0.88	自來水公司白河淨水廠	
	自 2	0.01	現有自來水塔	
	小計	0.89		
變電所用地	變	0.17	現有變電所	
電路鐵塔用地	塔	0.004	加油站專用區西北側	(註 2)
水溝用地	溝	0.01	停 2 東側	
廣場用地	廣 1	0.25	位於機 1、機 2 之間	
	廣 3	0.12	位於自 1 西北側	(註 3)
	小計	0.37		
公園道用地	公園道	1.01	公園道 1：南北向，位於機 1 北側、介於 III-7 及 III-10 號道路之間 公園道 2：東西向，位於公 5 西側、向西延伸至 III-6 號道路	(註 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兼河	0.30	III-2 號道路行經白水溪部分	
道路用地 (含人行步道用地)	道	44.94		

資料來源：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次變更案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表內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電路鐵塔用地0.004公頃；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1案)(暫予保留)案—廣(停)用地增加0.3317公頃；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公園用地減少0.7540公頃)。

註3：配合現行計畫調整位置說明。

表2-4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I-1	自Ⅲ-3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20	1,639
		Ⅱ-1	自機6至計畫範圍線	18	1,064
		Ⅱ-2	自Ⅲ-3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8	1,425
		Ⅱ-3	自Ⅲ-4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8	338
	區內道路	I-2	自Ⅱ-1號道路至Ⅲ-4號道路	20	350
		I-3	自I-1號道路至Ⅲ-4號道路	20	530
		公園道1	自Ⅲ-10號道路至Ⅲ-9號道路	25	125
	公園道2	自Ⅲ-6號道路至公5	20	309	
次要道路	聯外道路	Ⅲ-1	自Ⅲ-4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5	795
		Ⅲ-2	自Ⅲ-5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5~20	1,348
	區內道路	Ⅲ-3	自Ⅲ-5號道路至Ⅲ-2號道路	15	1,294
		Ⅲ-4	自I-2號道路至Ⅲ-2號道路	15~20	2,200
		Ⅲ-5	自廣1至Ⅲ-4號道路	15	700
		Ⅲ-6	自機6至廣1	15	530
		Ⅲ-7	自機6至廣3	15	720
		Ⅲ-8	自Ⅲ-6號道路至廣3	15	710
		Ⅲ-9	自Ⅲ-3號道路至Ⅲ-6號道路	15	335
		Ⅲ-10	自Ⅲ-2號道路至廣1	15	353
		Ⅲ-11	自Ⅲ-3號道路至停5	15	450
		IV-1	自Ⅲ-1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5	882
		IV-2	自廣3至計畫範圍線	11	486
		IV-3	自廣1至Ⅲ-7號道路	11	760
		IV-4	自Ⅲ-4號道路至IV-3號道路	11	723
		IV-5	自Ⅲ-5號道路至Ⅲ-9號道路	11	530
		IV-6	自Ⅲ-4號道路至Ⅲ-3號道路	11	270
		IV-7	自住(附三)至Ⅲ-5號道路西南南北向7公尺道路(註2)	11	76
		IV-8	自I-1號道路至IV-4號道路	11	580
		IV-9	自Ⅲ-4號道路至Ⅲ-3號道路	11	278
		IV-10	自Ⅱ-2號道路至Ⅲ-4號道路	11	308
		IV-11	自I-1號道路至Ⅱ-2號道路	11	768
		IV-12	自IV-11號道路至Ⅱ-2號道路	11	378
		IV-13	自Ⅲ-3號道路至7公尺道路	11	130
		IV-14	自Ⅱ-3號道路至Ⅱ-4號道路	11	484
		V-1	自廣3至計畫範圍線	9	384
		V-2	自I-1號道路至住宅區邊緣	9	315
		V-3	自IV-3號道路至公園道2	9	281
		V-4	自I-1號道路至住宅區邊緣	9	246
	出入道路	未編號道路		7	15,116
	人行步道	未編號道路		4	1,688

資料來源：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次變更案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註2：配合現行計畫調整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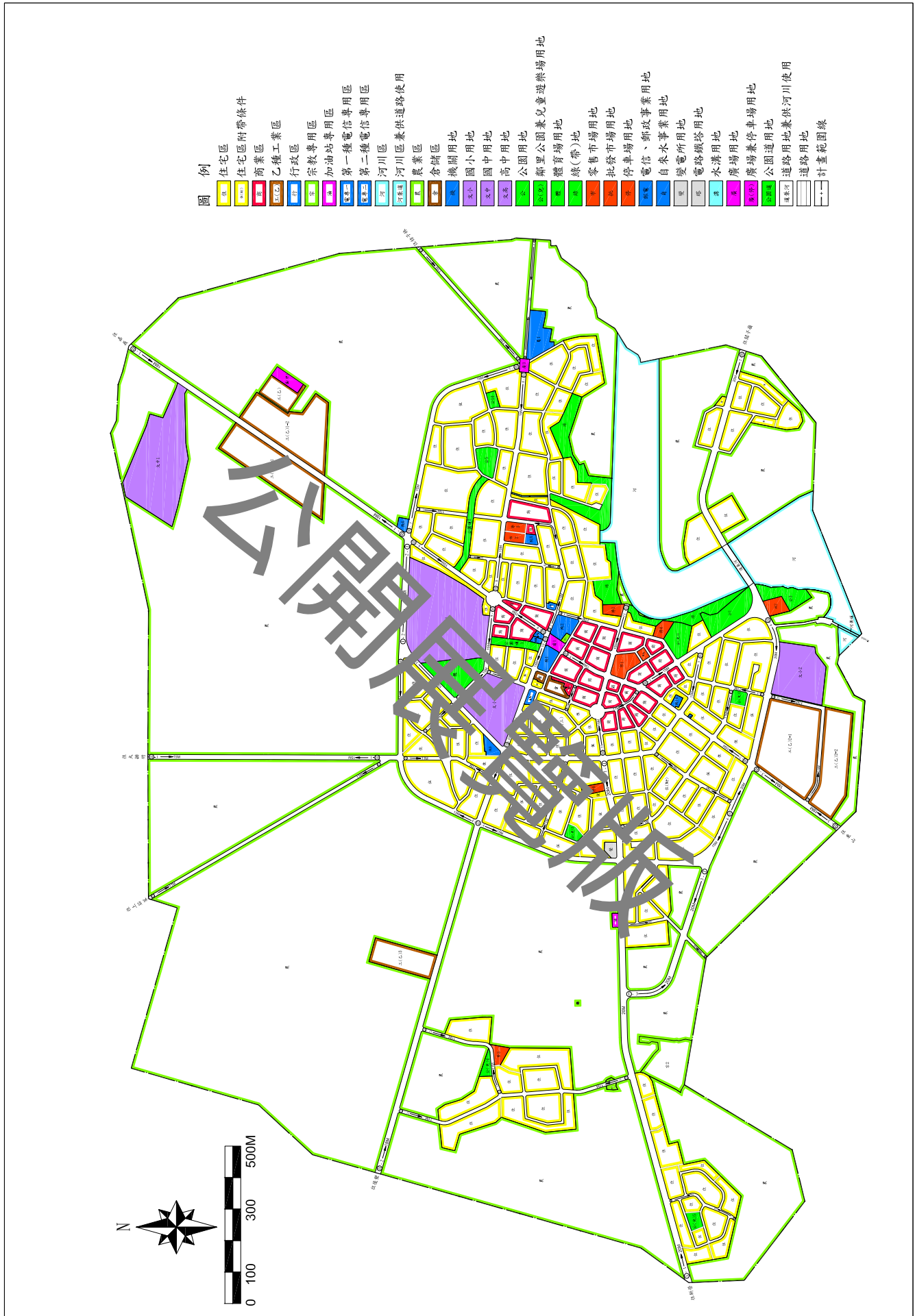


圖2-1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示意圖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壹、社經發展現況

#### 一、人口成長

臺南市人口數民國 101 年為 1,881,645 人，至民國 110 年為 1,862,059 人，減少 19,586 人，呈現負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為-0.12%。白河區人口數民國 101 年為 30,602 人，至民國 110 年為 26,693 人，減少 3,909 人，呈現負成長趨勢，平均年成長率為-1.42%。本計畫區人口數民國 101 年為 10,472 人，至民國 110 年為 11,132 人，增加 660 人，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平均年成長率為 0.70%。

表3-1 臺南市、白河區及白河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河都市計畫區		
	人口數 (人)	增加人口數 (人)	年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增加人口數 (人)	年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增加人口數 (人)	年成長率 (%)
101年	1,881,645	-	-	30,602	-	-	10,472	-	-
102年	1,883,208	1,563	0.08	30,178	-424	-1.39	10,876	404	3.86
103年	1,884,284	1,076	0.06	29,731	-447	-1.48	10,876	0	0.00
104年	1,885,541	1,257	0.07	29,271	-460	-1.55	9,919	-957	-8.80
105年	1,886,033	492	0.03	28,119	-152	-1.54	9,841	-78	-0.79
106年	1,886,522	489	0.03	28,520	401	1.04	9,944	103	1.05
107年	1,883,831	-2,691	-0.14	28,105	-415	-1.46	11,371	1,427	14.35
108年	1,880,906	-2,925	-0.16	27,688	-417	-1.48	11,348	-23	-0.20
109年	1,874,917	-5,989	-0.32	27,245	-443	-1.60	11,265	-83	-0.73
110年	1,862,059	-12,858	-0.69	26,693	-552	-2.03	11,132	-133	-1.18
平均	-	-	-0.12	-	-	-1.42	-	-	0.70

資料來源：101年-110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 二、產業經濟發展

##### (一) 一級產業發展概況

依據民國 110 年統計年報資料，白河區農耕土地面積為 5,768.49 公頃，占白河區總面積約 45.64%。白河農業特產包括有蓮花、竹產、香蕉，尤其是蓮花產業聞名全省；蓮花產業農產加工包括蓮子、蓮花茶、生蓮藕、蓮藕茶、藕粉等。

## (二) 二、三級產業發展概況

依據民國 105 年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白河區之二、三級產業人口 3,879 人，約佔白河區總人口 13.46%，場所單位家數為 1,397 家，平均每單位僅約 2.8 人，顯示本地工商產業發展屬小型家戶自營為主。依據民國 110 年統計年報資料，白河區之工廠家數為 39 家，目前區內產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主。

## 貳、實質發展現況

### 一、土地使用分區

#### (一)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 2 個住宅鄰里單元，舊市區發展已漸趨飽和。

#### (二) 商業區

共劃設市鎮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1 處；除沿街部分已發展作商業使用外，其餘大部分仍作住宅使用。

#### (三) 乙種工業區

現行計畫共劃設乙種工業區 3 處，現況僅工(乙)2 仍有空地未使用；另工(乙)1-2 東北隅於 104 年間核准恆大公司因應擴廠需求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未新增編號）。

#### (四) 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現況為農田水利署白河工作站使用。

#### (五) 倉儲區

共劃設倉儲區 2 處，現況為白河區農會使用。

#### (六) 宗教專用區

共劃設宗教專用區 3 處，係福安宮、華嚴禪寺、舉人公廟使用。

#### (七) 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現況為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使用。

(八)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1 處，現況為中華電信公司白河服務中心。

(九)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1 處，現況為中華電信公司白河機房。

(十) 河川區

河川區為白水溪流域。

(十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屬白水溪流域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已開闢完成。

(十二) 農業區

現況多為農業使用，僅少部分住宅使用。

二、公共設施用地

(一)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6 處，其中機 1、機 2、機 9、機 10 為行政機關，機 6 為鄰里活動中心，機 8 為第 2 鄰里單元機關及公共建築預定地。

(二) 學校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 2 處，1 處為白河國小，1 處尚未開闢；劃設國中用地 1 處，現為白河國中；劃設高中用地 1 處，現為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三) 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4 處，公 2 及公 3 已開闢為鄰里公園。

(四) 鄰里公園兼作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 5 處鄰里公園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除公(兒)1 部分作網球場使用外，其餘皆尚未開闢。

(五) 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現況為白河運動公園，內有田徑場及槌球場等設施。

(六) 綠(帶)地

依實際需要沿白水溪畔劃設綠(帶)地。

(七) 零售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3 處，除市 1 已開闢作白河公有零售市場使用外，其餘用地均尚未開闢。

(八) 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1 處，現況尚未開闢。

(九) 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5 處，僅停 3 及停 4 已開闢，其餘停車場用地尚未開闢使用。

(十)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工(乙)1-2 東北角 104 年間核准恆大公司因應擴廠需求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案，捐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目前已開闢。

(十一)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劃設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1 處，現況為中華郵政公司白河郵局使用。

(十二) 自來水事業用地

共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現況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所及供自來水塔使用。

(十三) 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現況為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使用。

(十四) 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現況為台灣電力公司電路鐵塔使用。

(十五) 水溝用地

既有排水溝劃設為水溝用地。

(十六)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2 處，目前均已開闢使用。

三、道路系統

(一) 公園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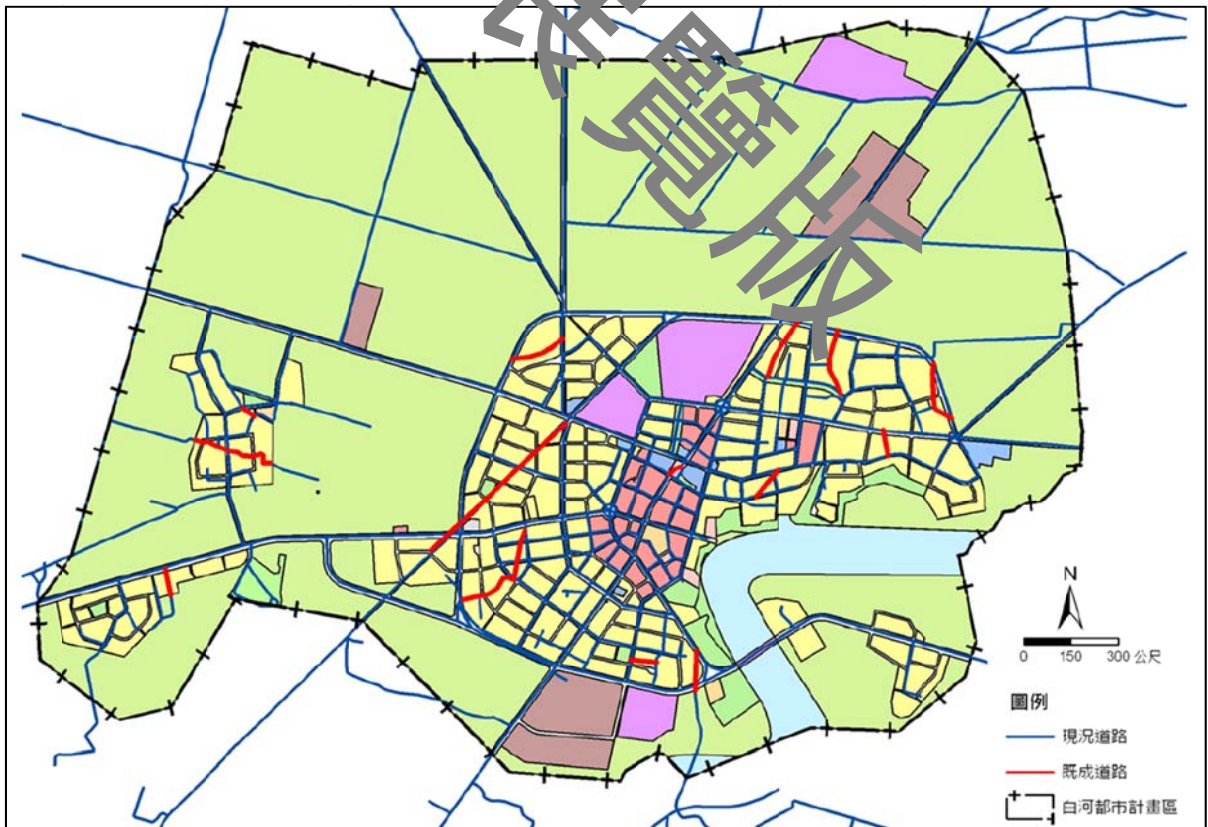
劃設公園道用地 2 處，目前均已開闢使用。

(二)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為白水溪流域之白河橋，已開闢使用。

(三) 道路用地

劃設聯外道路 6 條均已開闢，惟多未達計畫寬度；區內之主要、次要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仍有部分尚未開闢。目前計畫區內既成道路共計有 14 處，除 1 處位於計畫區中心位置，剩餘 13 處皆位於住宅區內，詳圖 3-1。





##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壹、重製作業方式

#### 一、展繪依據

為使都市計畫圖與樁位成果、地籍分割成果符合實際情況，避免因圖資精確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內政部 106.9.15 台內營字第 1060818042 號函修正）之規定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 107 年 11 月版）』訂定之都市計畫圖轉繪標準化作業流程，作為本次重製作業依據，重製作業相關參據資料含括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地籍圖及地形圖等 4 類如下：

#### （一）都市計畫圖

包含擬定、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等歷次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核定圖，現行計畫圖以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歷次變更案法定紙圖為展繪參據資料，比例尺為 1/3000，詳表 4-1。

#### （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係收集包含 70 年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與樁位圖，及後續歷次變更案之樁位測釘作業資料等，詳表 4-2；本計畫之樁位圖係採用完成轉換之全區 TWD97 坐標系統樁位圖，辦理重製兼義案作業。

#### （三）地籍圖

蒐集計畫區內之地籍圖及相關屬性資料等，彙整為相關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如表 4-3；計畫區之地籍圖為 TWD67、TWD97 坐標系統，測量方法為圖解法及數值法，比例尺分別為 1/500、1/1000 及 1/1200，詳表 4-3。

#### （四）地形圖

民國 101 年測製，比例尺 1/1000 之數值地形圖（TWD97 坐標系統），詳表 4-4。

## 二、展繪作業方法

### (一) 展繪線之展繪

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的圖例展現，先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樁位展繪線，再將樁位展繪線套合於新測地形圖，最後將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樁位展繪線上，然後依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四者的展繪套合關係進行疑義判定，各展繪線之說明如下：

####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將1/5000都市計畫法定紙圖，以掃描機（scanner）掃描為數值影像檔後，進行紙圖校正，再核對都市計畫圖影像檔與樁位展繪線，並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採分區逐段比對；依據正確樁位資料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將差異明顯不符處，依都市計畫影像檔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2. 樁位展繪線

因重製後計畫圖係以TWD97坐標系統為準，本次使用完成轉換之全區TWD97坐標系統樁位圖，可直接套繪於新測地形圖。

#### 3. 地籍展繪線

地籍圖坐標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者，地籍展繪線直接展繪套合於樁位展繪線上，非為TWD97坐標系統者，則以地籍圖道路經界線為套疊依據，分區界線及依樁位展繪之路邊線與其地籍圖上對應之逕為分割經界線重疊；套合結果應優先確定大範圍其對應關係，再視內部以完整街廓為局部區域套疊分析，達成可以維持局部的完整性與整體的套合精度。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 (二) 重製疑義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經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等作成決議後，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以作為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依據。

表4-1 都市計畫圖資彙整表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核定書	核定圖
1	白河都市計畫案	44.06.01	1/3000	有	有
2	白河都市計畫變更忠烈祠預定地為學校用地案	48.06.25	1/3000	有	有
3	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	64.08.16	1/3000	有	有
4	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	70.12.01	1/3000	有	有
5	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9.12.15	1/3000	有	有
6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公園、批發市場、學校、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為公園、綠地及農業區)案	88.01.15	1/3000	有	有
7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8.06.03	1/3000	有	有
8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89.05.31	1/3000	有	有
9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91.04.22	1/3000	有	有
10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12.28	1/3000	有	有
1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第5案-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先行提會討論案	102.07.13	1/3000	有	有
1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4.09.29	1/3000	有	有
13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9	-	有	-
14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1案)(暫予保留)案	105.11.28	1/3000	有	有
15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03.12	-	有	-
16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	109.11.23	1/3000	有	有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表4-2 都市計畫樁位圖彙整表

編號	樁位成果	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地籍	TWD67	TWD97	
1	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樁位圖	70	●			1/3000
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第5案—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先行提會討論案	102.08		●		1/3000
3	103年度白河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清理及恢復案樁位圖	103.08			●	1/3000
4	104年度臺南市白河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	104.08			●	1/3000
5	104年度白河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新興段）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樁位圖	104.11			●	1/3000
6	105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105.05			●	1/3000
7	105年度臺南市白河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	105.07			●	1/3000
8	105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白河區長安段）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樁位圖	105.12			●	1/3000
9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	110.04		●		1/3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表4-3 地籍圖資彙整表

項次	區	編號	地段名稱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月	圖資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白河區	DE3202	新興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10	97 坐標系統 (104 年整合建置)	1/500
2	白河區	DE3217	埤子頭段 埤子頭小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70.06	67 坐標系統	1/1000
3-1	白河區	DE3217	大排竹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日治時期	67 坐標系統	1/1000
3-2	白河區	DE3213	大排竹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54.07	67 坐標系統	1/1200
3-3	白河區	DE32132	大排竹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 地籍圖	70.06	67 坐標系統	1/1200
4-1	白河區	DE32041	頂秀祐段	圖解法	農地重劃	日治時期	67 坐標系統	1/1200
4-2	白河區	DE3204	頂秀祐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 地籍圖	54.01	67 坐標系統	1/1200
5	白河區	DE3296	秀祐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104.10	97 坐標系統	1/500
6	白河區	DE3295	永秀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103.10	97 坐標系統	1/500
7	白河區	DE3281	國泰段	數值法	市地重劃	91.10	67 坐標系統	1/500
8	白河區	DE3203	長安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10	97 坐標系統 (105 年整合建置)	1/500
9	白河區	DE3200	永安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10	67 坐標系統	1/500
10	白河區	DE3201	中興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10	67 坐標系統	1/500
11	白河區	DE3297	河保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105.10	97 坐標系統	1/500
12	白河區	DE3206	冀箕湖段 冀箕湖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 地籍圖	日治時期	67 坐標系統	1/1200

資料來源：1.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2.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 <https://maps.nslc.gov.tw/T09/mapshow.action>

表4-4 地形圖資彙整表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
1	臺南市 101 年度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白河區）測製	1.民國 101 年進行測製，測量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 2.比例尺 1/1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 三、重製疑義分類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提出 71 件重製疑義案件，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之重製疑義分類方式進行歸類，其中 A 類有 2 處、B 類有 11 處、C 類有 1 處、E 類有 2 處、F 類有 38 處、道路截角類疑義案件有 17 處，詳表 4-5。

公開展覽版

表4-5 重製疑義案件分類彙整表

一般類疑義案件		
分類	疑義處理分類	數量
A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2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地籍不符	10
B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1
C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計畫、地籍相符但與樁位不符	1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樁位、地籍不符	1
E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1
F1	未訂樁	5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符合都市計畫原意	21
F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書原意)	2
F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3
F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未分割且新測地形圖未開闢	1
F6	地籍變更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變更後未訂樁	3
F8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無涉變更	2
F9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地籍未分割	1(註1)
小 計		54
道路截角類疑義案件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符合都市計畫原意	3(註2)
F7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1(註3)
截1	都市計畫圖圓弧截角疑義	4
截2	都市計畫圖標準直線截角疑義	1
截3-(1)	圓環路口截角疑義	2
截3-(2)~(4)	三叉路口截角疑義	6
小 計		17
合 計		7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1：F9類疑義案，依111年8月4日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第8次會議決議，考量地籍未分割形態樣及疑義處眾多，係屬地政主管機關權責，為免漏案影響民眾權益，後續接獲民眾反映樁位、地籍疑義時再由權責單位另召開會議討論，爰予以撤案。

註2：F2-22、F2-23、F2-24疑義案，依111年9月13日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第9次會議決議，疑義處經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展繪線已無疑義，爰予以撤案。

註3：F7-1(4)疑義案，依111年9月13日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第9次會議決議，疑義處經重新檢視原列案地籍套合有誤，調整後已無疑義，爰予以撤案。

## 貳、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 一、重製疑義處理

針對前述疑義問題，本府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110 年 3 月 8 日、5 月 19 日、8 月 30 日、11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6 日、6 月 20 日、8 月 4 日及 9 月 13 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針對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新測地形圖加以比對校核，其中，對於新測地形圖已依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開闢者，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原則下，以個案方式，修訂疑義問題處理方式，採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係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詳附錄），其中依決議內容提列都市計畫變更案計 3 案，詳表 4-6。



表4-6 重製疑義提列變更案彙整表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備註
B1-6	計畫區東側IV-2號道路與農業區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li> <li>2.疑義位置長安段為TWD97圖解法測繪地籍圖，道路土地為公有。</li> <li>3.編號IV-2號計畫道路範圍內長安段423-1、423-3、423-5及601-1地號，分割理由為「逕為分割」。</li> <li>4.依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與會代表表示，工程內容無辦理道路範圍重新測量等事。</li> </ol>	<p>【依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量現況已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開闢，爰依計畫圖展繪。</li> <li>2.另疑義處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範圍不相符部分，請白河地政事務所再予協助確認編號IV-2號計畫道路範圍土地是否為徵收取得，並請市府工務局評估是否需配合徵收範圍調整都市計畫，提送機關協調會討論。</li> <li>3.機關協調會結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議，配合徵收範圍提列變更案。</li> </ol>	變2案
B2-1	機2用地與西南側宗專區1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民國64年「白河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變5案，變更機關用地為寺廟用地；民國70年「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有關寺廟用地（福安宮）範圍係『就現已埋設之樁位保留劃設為寺廟用地。』，且計畫書內寺廟用地面積0.052公頃與中興段1021、1030、1031及部分1024等4筆地號地籍重測前面積和相符；及民國88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5案，變更寺廟用地為宗教專用區、變更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後者變更範圍為中興段1030地號土地。</li> <li>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部分地籍展繪線未分割、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不相符。另88年6月3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5案宗教專用區北側邊界線未另釘樁位。</li> <li>3.依上開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5案規劃原意，並經寺廟主管機關（市府民政局）確認寺廟登記範圍中興段1030及1031等2筆地號。</li> <li>4.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li> </ol>	<p>【依樁位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疑義情形說明1，請補充說明民國70年「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有關寺廟用地（福安宮）範圍係『就現已埋設之樁位保留劃設為寺廟用地。』，且計畫書內寺廟用地面積0.052公頃與中興段1021、1030、1031及部分1024等4筆地號地籍重測前面積和相符。</li> <li>2.疑義情形說明2，請修正說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部分地籍展繪線未分割、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不相符。」；另88年6月3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5案宗教專用區北側邊界線未另釘樁位。</li> <li>3.調整疑義類別為B2類。</li> <li>4.中興段1021及1024等2筆地號公有土地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使用及管有，市府警察局與會代表表示建議維持使用完整性。</li> <li>5.考量民國64及70年寺廟用地都市計畫原意歷程資料已含中興段1021及部分1024地號，並依當時已埋設之樁位保留劃設為寺廟用地，88年一通變更案依實際發展現況納入1030地號為宗教專用區，並未超出70年寺廟用地規劃原意範圍，爰依樁位圖（R277、R278與R279號樁位連線）展繪宗教專用區範圍線。</li> <li>6.惟103年寺廟登記換證之財產清冊資料僅包含中興段1030及1031地號，故將寺廟登記以外土地（1021及部分1024地號），提列變更案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提送機關協調會討論。</li> <li>7.機關協調會結論：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之建議，將福安宮寺廟登記以外土地（1021及部分1024地號）提列變更案，變更宗教專用區為機關用地。</li> </ol>	變3案

表 4-6 重製疑義提列變更案彙整表 (續)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備註
E3-1	行政區與東側住宅區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88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10案變更機四用地為行政區，變更理由欄之變更範圍面積為592平方公尺，依計畫書記載之規劃原意係與中興段870及874等2筆地號土地面積約略相符。</li> <li>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但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相符。</li> <li>3.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li> <li>4.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li> </ol>	<p>【依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疑義情形說明1，請修正說明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但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並調整疑義類別為E3類。</li> <li>2.疑義情形說明2，請修正補充說明本案行政區係民國88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10案變更機四用地為行政區，變更理由欄之變更範圍面積為592平方公尺，依計畫書記載之規劃原意係與中興段870及874等2筆地號土地面積約略相符。</li> <li>3.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與會代表表示，白河工作站使用範圍為中興段870、874及871-2等3筆地號土地；另中興段871-1地號係國有、654-2及654-3等2筆地號土地則為私有，均非工作站使用範圍內。</li> <li>4.考量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規劃原意之現況不相符，依民國70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規劃原意「第四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工作站」，88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機四為行政區面積592平方公尺，爰依中興段870及874等2筆地號範圍展繪為行政區。</li> <li>5.另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白河工作站使用範圍早先即含括871-2地號國有土地，使用歷程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租賃契約，改制農田水利署後於111年2月辦理撥用在案，爰提列中興段871-2地號土地變更案，變更住宅區為行政區，並提送機關協調會討論。</li> <li>6.機關協調會結論：依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之建議，將中興段871-2地號土地列入變更案，變更住宅區為行政區。</li> </ol>	變4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重製作業成果

### (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圖

都市計畫圖由圖解法測製（比例尺 1/3000）調整為數值法測製且坐標系統 TWD97 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完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示意圖詳圖 4-1。

### (二) 重製前後各項計畫面積差異說明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詳表 4-7 及表 4-8。經重新丈量，重製後計畫總面積較重製前增加 0.5055 公頃，增加比例 0.08%，土地使用分區總面積減少 0.7636 公頃，減少比例 0.14%，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增加 1.2691 公頃，增加比例 0.22%；其中面積增減差異值較大者為：住宅區減少 2.1730 公頃、農業區增加 2.4604 公頃、道路用地增加 1.0551 公頃。

分析重製前後計畫面積產生差異原因主要係因前後丈量作業所使用之圖資來源、量測儀器與方法不同所致：

1. 重製前之計畫面積丈量均係以平板圖解法所繪製之比例尺 1/3000 原膠片圖為基準，重製後計畫圖係以坐標數值圖展繪，以電腦軟體量測面積，面積較為精準。此為計畫面積前後丈量結果產生差異之因素。
2. 早期計畫面積丈量係以人為操作求積儀方式，量算手繪於各計畫圖幅上使用分區及用地範圍線所呈區塊面積累積計算而得。此等方法易因圖幅接合、區塊範圍線形不規則、圖紙繪筆精細度以及人眼判讀取點準確度等外部因素影響整體累計結果，未及重製結果精準；故住宅區、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等分區區塊多且形狀複雜、不規則之使用分區及用地，易產生面積差異較大情形。

表4-7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異 (公頃)	比例差異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7.69	16.52	94.5570	15.97	-3.1330	-0.53
	商業區	8.70	1.47	8.5369	1.44	-0.1631	-0.03
	乙種工業區	17.79	3.01	17.7198	2.99	-0.0702	-0.01
	行政區	0.05	0.01	0.0595	0.01	0.0095	0.00
	倉儲區	0.38	0.06	0.3884	0.07	0.0084	0.00
	宗教專用區	1.87	0.32	1.8187	0.31	-0.0513	-0.01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1	0.0874	0.01	0.0074	0.0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01	0.0468	0.01	0.0068	0.0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02	0.1168	0.02	0.0068	0.00
	河川區	23.48	3.97	23.6273	3.99	0.1473	0.0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1	0.0574	0.01	0.0074	0.00
	農業區	363.36	61.41	365.8204	61.80	2.4604	0.42
	小計	513.60	86.82	512.8364	86.63	-0.7636	-0.1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1	0.22	1.2986	0.22	-0.0114	0.00
	學校用地	17.07	2.89	17.1608	2.90	0.0908	0.02
	公園用地	2.48	0.42	2.4613	0.43	-0.0187	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25	1.4890	0.25	0.0190	0.00
	體育場用地	1.41	0.24	1.3848	0.23	-0.0252	0.00
	綠(帶)地	3.80	0.64	4.0438	0.68	0.2438	0.04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16	0.9140	0.15	-0.006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05	0.3223	0.06	0.0223	0.00
	停車場用地	0.99	0.17	0.9666	0.15	-0.0734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3	0.06	0.3317	0.06	0.0017	0.00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01	0.0603	0.01	0.0003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15	0.9029	0.15	0.0129	0.00
	變電所用地	0.17	0.03	0.1707	0.03	0.0007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0.0036	0.00	0.0036	0.00
	水溝用地	0.05	0.01	0.0474	0.01	-0.0026	0.00
	廣場用地	0.37	0.06	0.3159	0.05	-0.0541	-0.01
	公園道用地	1.01	0.17	1.0230	0.17	0.013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0	0.05	0.2973	0.05	-0.0027	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4.94	7.60	45.9951	7.77	1.0551	0.18	
小計	77.880	13.18	79.1491	13.37	1.2691	0.22	
計畫總面積	591.48	100.00	591.9855	100.00	0.5055	0.08	
都市發展用地	204.59	34.59	202.4804	34.20	-2.1096	-0.36	

註1：重製前計畫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重製後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4位。

註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註3：百分比係重製前、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占重製前、後各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註4：面積差係重製後各用地面積與重製前各用地面積之差值。

註5：比例差係面積差占重製後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註6：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

表4-8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異 (公頃)	比例差異 (%)
機關用地	機 1	0.32	0.05	0.3327	0.06	0.0127	0.00
	機 2	0.47	0.08	0.4405	0.07	-0.0295	0.00
	機 6	0.10	0.02	0.1248	0.02	0.0248	0.00
	機 8	0.13	0.02	0.1159	0.02	-0.0141	0.00
	機 9	0.19	0.03	0.1859	0.03	-0.0041	0.00
	機 10	0.10	0.02	0.0988	0.02	-0.0012	0.00
	小計	1.31	0.22	1.2986	0.22	-0.0114	0.00
學校用地	文小 1	2.55	0.43	2.6197	0.44	0.0697	0.01
	文小 2	2.56	0.43	2.5347	0.43	-0.0253	0.02
	文中 1	2.46	0.92	5.4559	0.92	-0.0041	-0.01
	文高 1	6.50	1.10	6.5505	1.11	0.0505	0.00
	小計	17.07	2.89	17.1608	2.90	0.0908	0.00
公園用地	公 2	1.09	0.18	1.0535	0.18	-0.0365	0.00
	公 3	0.73	0.12	0.7305	0.12	0.0045	0.00
	公 5	0.52	0.09	0.5192	0.09	-0.0048	0.00
	公 10	0.14	0.02	0.1521	0.03	0.0221	0.00
	小計	2.48	0.42	2.4553	0.42	-0.0147	0.00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	0.67	0.11	0.6855	0.12	0.0155	0.00
	公(兒)2	0.20	0.03	0.1995	0.03	-0.0005	0.00
	公(兒)3	0.20	0.03	0.1870	0.03	-0.0130	0.00
	公(兒)4	0.20	0.03	0.2030	0.03	0.0030	0.00
	公(兒)5	0.20	0.03	0.2140	0.04	0.0140	0.00
	小計	1.47	0.25	1.4890	0.25	0.0190	0.00
體育場用地	體	1.41	0.24	1.3848	0.23	-0.0252	0.00
綠(帶)地	綠	3.80	0.64	4.0438	0.68	0.2438	0.04
零售市場用地	市 1	0.50	0.08	0.5001	0.08	0.0001	0.00
	市 2	0.21	0.04	0.1870	0.03	-0.0230	0.00
	市 3	0.21	0.04	0.2269	0.04	0.0169	0.00
	小計	0.92	0.16	0.9140	0.15	-0.006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批 2	0.31	0.05	0.3323	0.06	0.0223	0.00

表 4-8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編號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異 (公頃)	比例差異 (%)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3	0.04	0.2216	0.04	-0.0084	0.00
	停 3	0.17	0.03	0.1867	0.03	0.0167	0.00
	停 4	0.21	0.04	0.2279	0.04	0.0179	0.00
	停 5	0.20	0.03	0.0892	0.02	-0.1108	-0.02
	停 6	0.18	0.03	0.1912	0.03	0.0112	0.00
	小計	0.99	0.17	0.9166	0.15	-0.0734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33	0.06	0.3317	0.06	0.0017	0.00
電信、郵政 事業用地	郵電	0.06	0.01	0.0603	0.01	0.0003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1	0.88	0.15	0.8979	0.15	0.0179	0.00
	自 2	0.01	0.00	0.0050	0.00	-0.0050	0.00
	小計	0.89	0.15	0.9029	0.15	0.0129	0.00
變電所用地	變	0.17	0.03	0.1707	0.03	0.0007	0.00
電路鐵塔用地	塔	0.00	0.00	0.0036	0.00	0.0036	0.00
水溝用地	溝	0.51	0.09	0.0474	0.01	-0.0026	0.00
廣場用地	廣 1	0.23	0.04	0.1956	0.03	-0.0544	-0.01
	廣 3	0.12	0.02	0.1203	0.02	0.0003	0.00
	小計	0.37	0.06	0.3159	0.05	-0.0541	-0.01
公園道用地	公園道	1.01	0.17	1.0220	0.17	0.0130	0.00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道兼河	0.30	0.05	0.2973	0.05	-0.0027	0.00
道路用地 (含人行步道用地)	道	44.94	7.60	45.9951	7.77	1.0551	0.18
總計		77.88	13.18	79.1491	13.37	1.2691	0.22

註1：重製前計畫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重製後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4位。

註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註3：百分比係重製前、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占重製前、後各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註4：面積差係重製後各用地面積與重製前各用地面積之差值。

註5：比例差係面積差占重製後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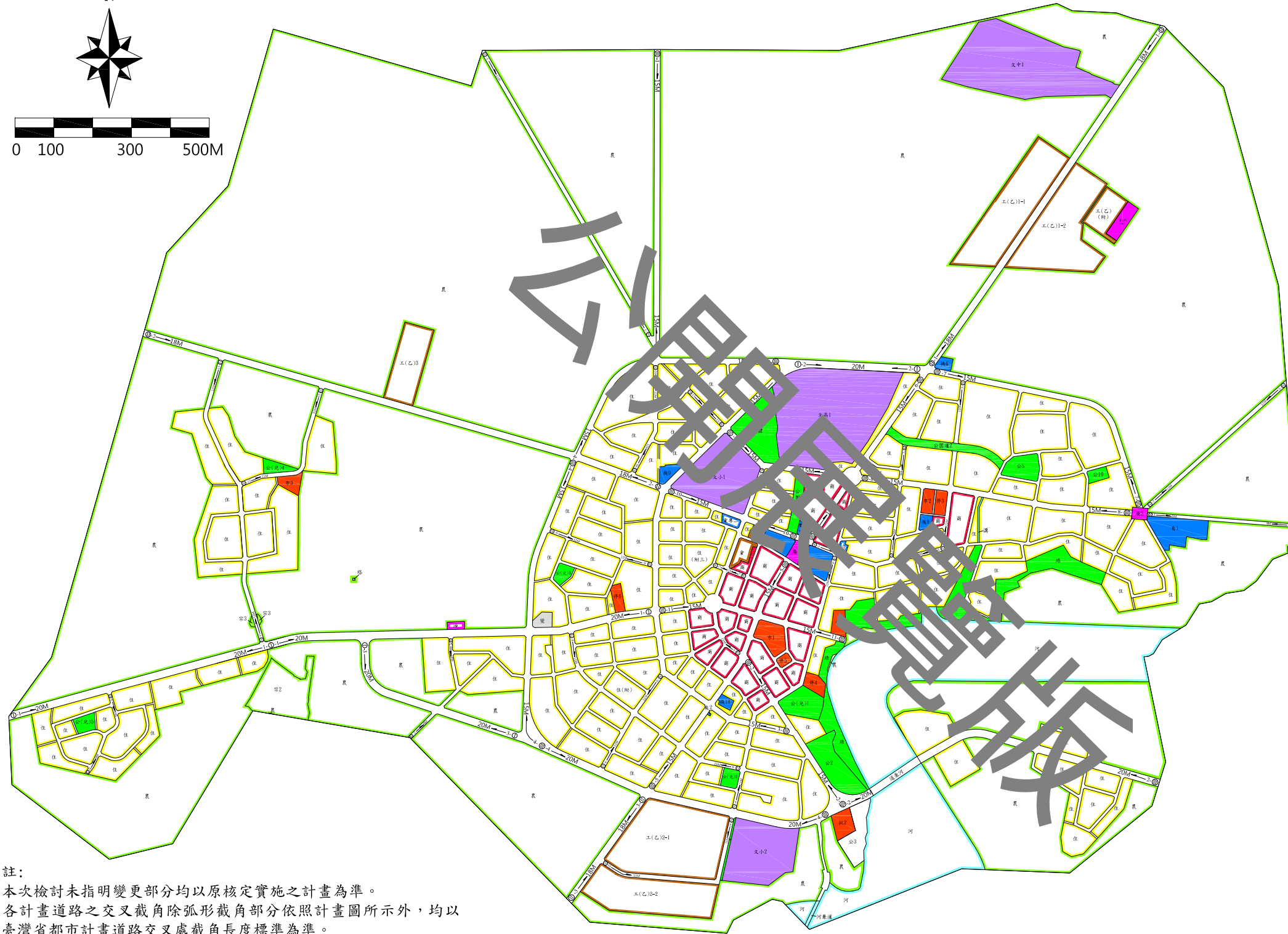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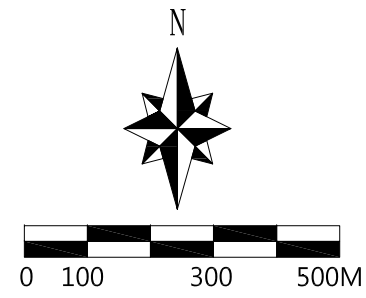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	住宅區
商	商業區
工(乙)	乙種工業區
行	行政區
宗	宗教專用區
油	加油站專用區
電專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電專二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河	河川區
河兼道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農	農業區
倉	倉儲區
機	機關用地
文小	國小用地
文中	國中用地
文高	高中用地
公	公園用地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體	體育場用地
綠	綠(帶)地
市	零售市場用地
批	批發市場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郵電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變	變電所用地
塔	電路鐵塔用地
溝	水溝用地
廣	廣場用地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公園道	公園道用地
道兼河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路	道路用地
人行	人行步道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附註：
1. 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核定實施之計畫為準。
  2. 各計畫道路之交叉截角除弧形截角部分依照計畫圖所示外，均以臺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3.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7公尺。
  4. 囊底路為18公尺見方。
  5. 附帶條件之相關規定詳見計畫書。

圖4-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重製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 第五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 壹、檢討變更事項

#### 一、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分區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

重製後新圖之製作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展繪套合及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處理原則及疑義結果展繪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尚不影響民眾權益。重製疑義檢討後如須考量實際狀況檢討變更者，並配合提列變更案，以符實際並保障民眾權益。

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分區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計畫面積及重新測量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二、以無違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則，並考量實際狀況檢討變更

本次重製涉及住宅區、行政區、宗教專用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等之變更，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考量樁位展繪線、地籍權屬與現況開闢情形等辦理。

### 貳、變更計畫綜理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依重製研商會議決議，除全區地形圖與計畫總面積及各使用分區與用地面積依重製結果修正(詳表4-7及表4-8)，疑義案B1-6、B2-1及E3-1等3案，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機關協調會議結論及各相關機關函復意見提列變更案，其變更之位置、項目、內容與變更理由，詳表5-1及圖5-1～圖5-5。



表5-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591.48 公頃)	計畫總面積 (591.9855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以調整計畫面積。	重製前、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及用地面積，詳表 4-7 及表 4-8。
2	計畫區東側 IV-2 號道路與農業區之界線	道路用地 (0.0139 公頃)	農業區 (0.0139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重製疑義 B1-6 案及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提列變更案。</li> <li>2.依圖資套繪成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地籍展繪線，並依計畫圖展繪新圖。</li> <li>3.編號 IV-2 號計畫道路範圍內長安段 423-1、423-3、423-5 及 601-1 地號，分割理由為「逕為分割」，並已辦理土地徵收。</li> <li>4.經工務局確認徵收範圍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範圍不相符，不符地籍（徵收範圍）變更都市計畫範圍。</li> </ol>	
		農業區 (0.0130 公頃)	道路用地 (0.0130 公頃)		

表 5-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1)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	機 2 用地 與西南側 宗專區 1 之界線	宗教專用區 (0.0051 公頃)	機關用地 (0.0051 公頃)	<p>1. 配合重製疑義 B2-1 案提列變更案。</p> <p>2. 依圖資套繪成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中興段 1030 及 1031 地號) = 新測地形圖，並依樁位展繪線 (等同計畫圖) 展繪重製後新圖。</p> <p>3. 宗教專用區福安宮範圍係於民國 64 年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之變 5 案 (0.052 公頃)，變更機關用地為寺廟用地；依民國 70 年變更暨擴大都市計畫書所載之寺廟用地 (0.05 公頃) 範圍係就已埋設之樁位保留劃設 (依樁位展繪線套繪地籍包括中興段 1021、1030、1031 及部分 1024 等 4 筆地號)；於民國 88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變 5 案，變更寺廟用地為宗教專用區 (0.05 公頃)，變更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 (0.01 公頃，地籍變更案) 惟變更範圍中興段 1030 地號未超出 70 年寺廟用地規劃原意範圍) 考量計畫書內依已埋設之樁位保留劃設宗教專用區面積 0.052 公頃與中興段 1021、1030、1031 及部分 1024 等 4 筆地號地籍面積和相符，爰依樁位圖展繪宗教專用區範圍。</p> <p>4. 因福安宮現行寺廟登記證之財產清冊資料僅包含中興段 1030 及 1031 地號；又中興段 1021 及 1024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使用及管有，故將寺廟登記以外之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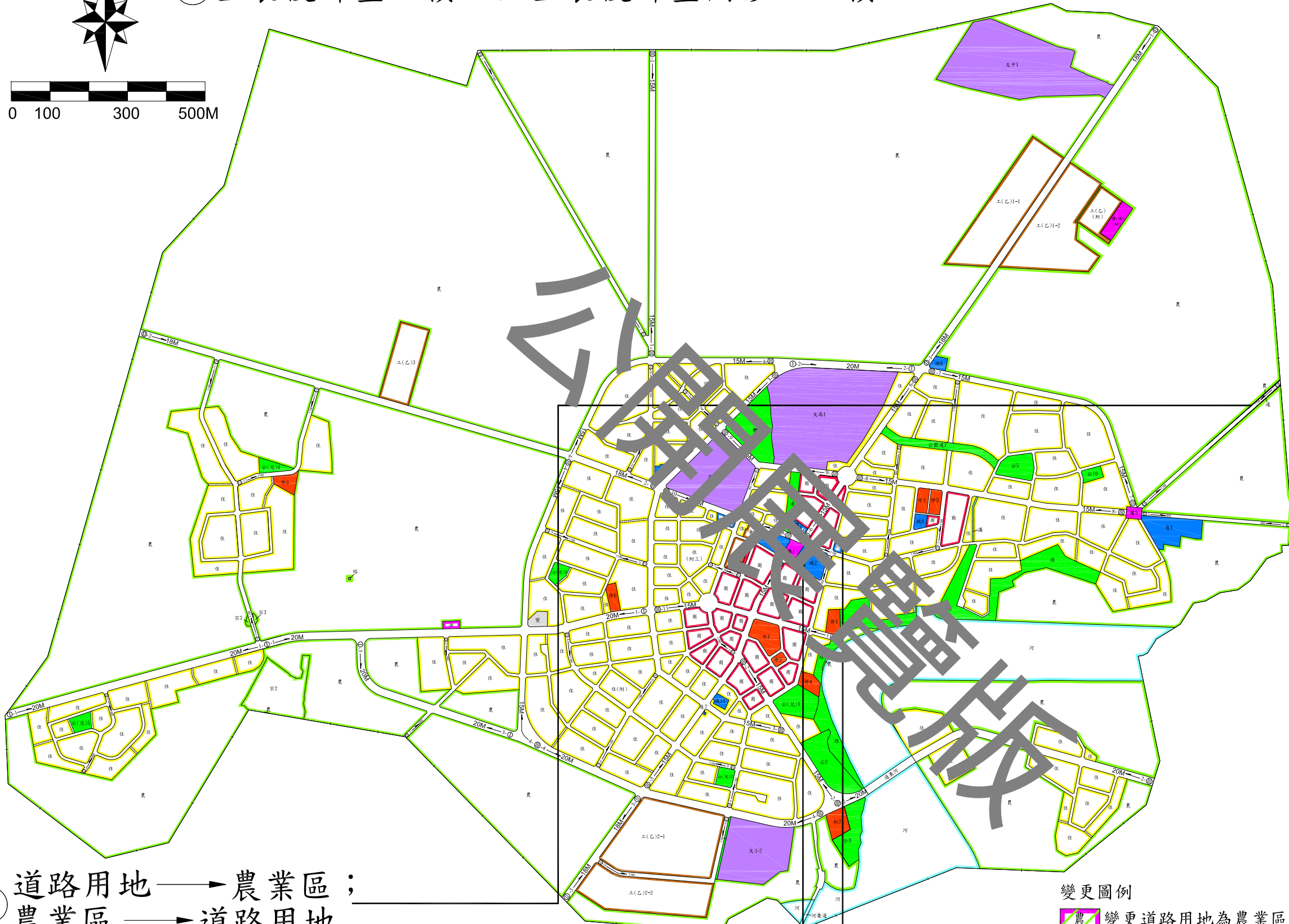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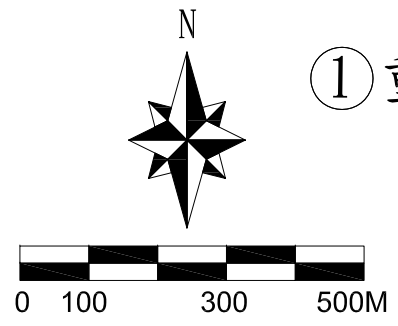
表 5-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2）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4	行政區與東側住宅區之界線	住宅區 (0.0041 公頃)	行政區 (0.0041 公頃)	1.配合重製疑義 E3-1 案提列變更案。 2.依圖資套繪成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中興段 870 及 874 等 2 筆地號）≠（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並依計畫圖展繪重製後新圖。 3.依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規劃原意「機四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工作站」，民國 88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變 10 案變更機四用地為行政區，變更範圍面積為 592 平方公尺，依計畫書記載之規劃原意係與中興段 870 及 874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591 平方公尺）約略相符，爰依規劃原意（中興段 870 及 874 等 2 筆地號）展繪行政區範圍。 4.考量中興段 870、874 及 871-2 地號等 3 筆土地早先已均為白河工作站使用範圍，且 871-2 地號國有土地於 111 年 2 月已辦理撥用在案，爰將 871-2 地號變更行政區。	

註 1：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①重製後計畫面積：依重製後計畫圖修正面積



- | 圖             | 例            |
|---------------|--------------|
| [Yellow]      | 住宅區          |
| [Red]         | 商業區          |
| [Brown]       | 乙種工業區        |
| [Blue]        | 行政區          |
| [Green]       | 宗教專用區        |
| [Pink]        | 加油站專用區       |
| [Light Blue]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
| [Dark Blue]   |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
| [Light Blue]  | 河川區          |
| [Light Blue]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 [Light Green] | 農業區          |
| [Brown]       | 倉儲區          |
| [Blue]        | 機關用地         |
| [Purple]      | 國小用地         |
| [Purple]      | 國中用地         |
| [Purple]      | 高中用地         |
| [Green]       | 公園用地         |
| [Green]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Green]       | 體育場用地        |
| [Green]       | 綠(帶)地        |
| [Red]         | 零售市場用地       |
| [Red]         | 批發市場用地       |
| [Red]         | 停車場用地        |
| [Blue]        |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
| [Blue]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Grey]        | 變電所用地        |
| [Grey]        | 電路鐵塔用地       |
| [Light Blue]  | 水溝用地         |
| [Pink]        | 廣場用地         |
| [Pink]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Green]       | 公園道用地        |
| [Light Blue]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Light Blue]  | 道路用地         |
| [Light Blue]  | 人行步道用地       |
| [Light Blue]  | 計畫範圍線        |

- ② 道路用地 → 農業區；
-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 ③ 宗教專用區 → 機關用地
- ④ 住宅區 → 行政區

- 變更圖例
- [Green with diagonal lines] 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 [Green with diagonal lines]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Blue with diagonal lines] 變更住宅區為行政區
  - [Blue with diagonal lines] 變更宗教專用區為機關用地

圖5-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5-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2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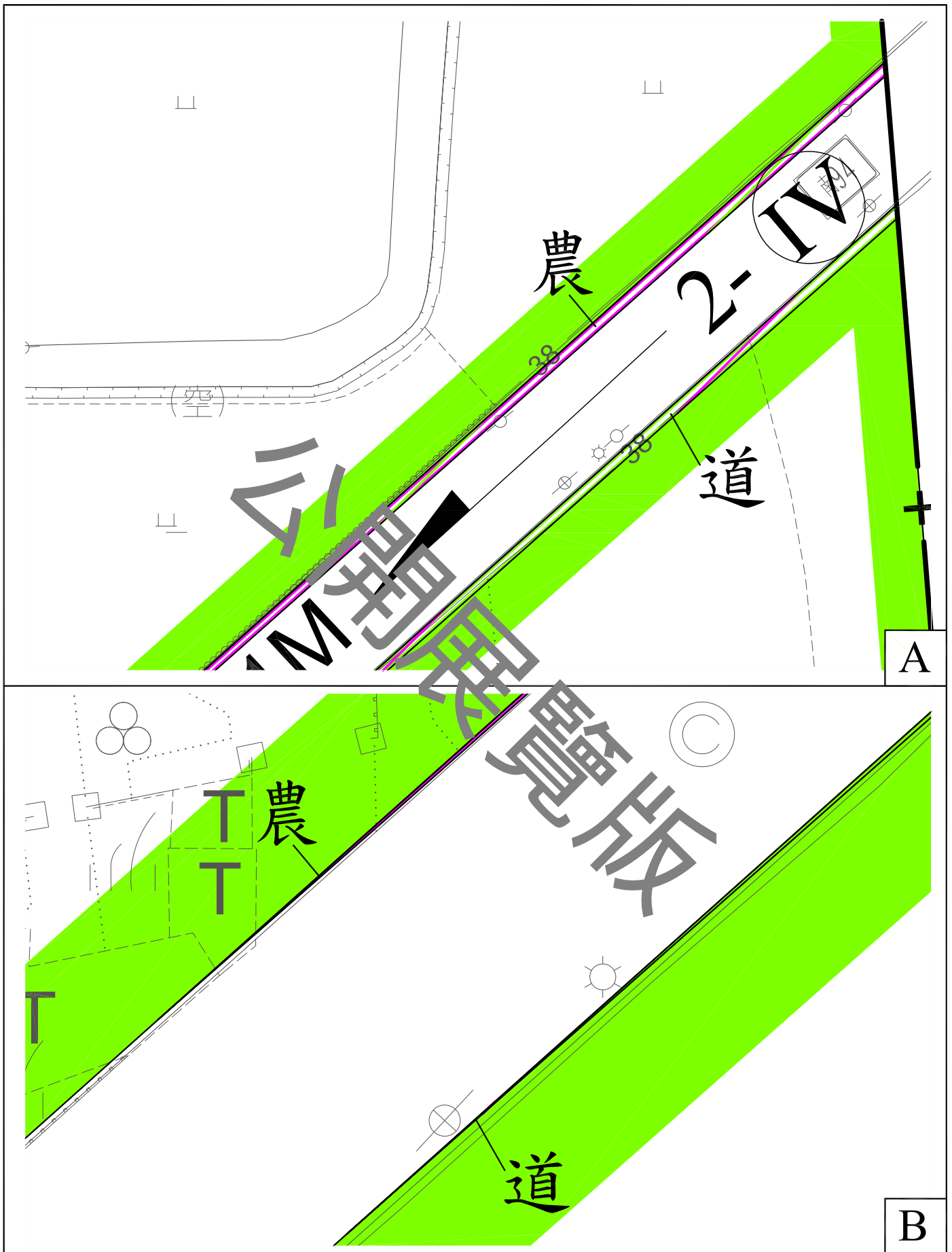


圖5-3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2案放大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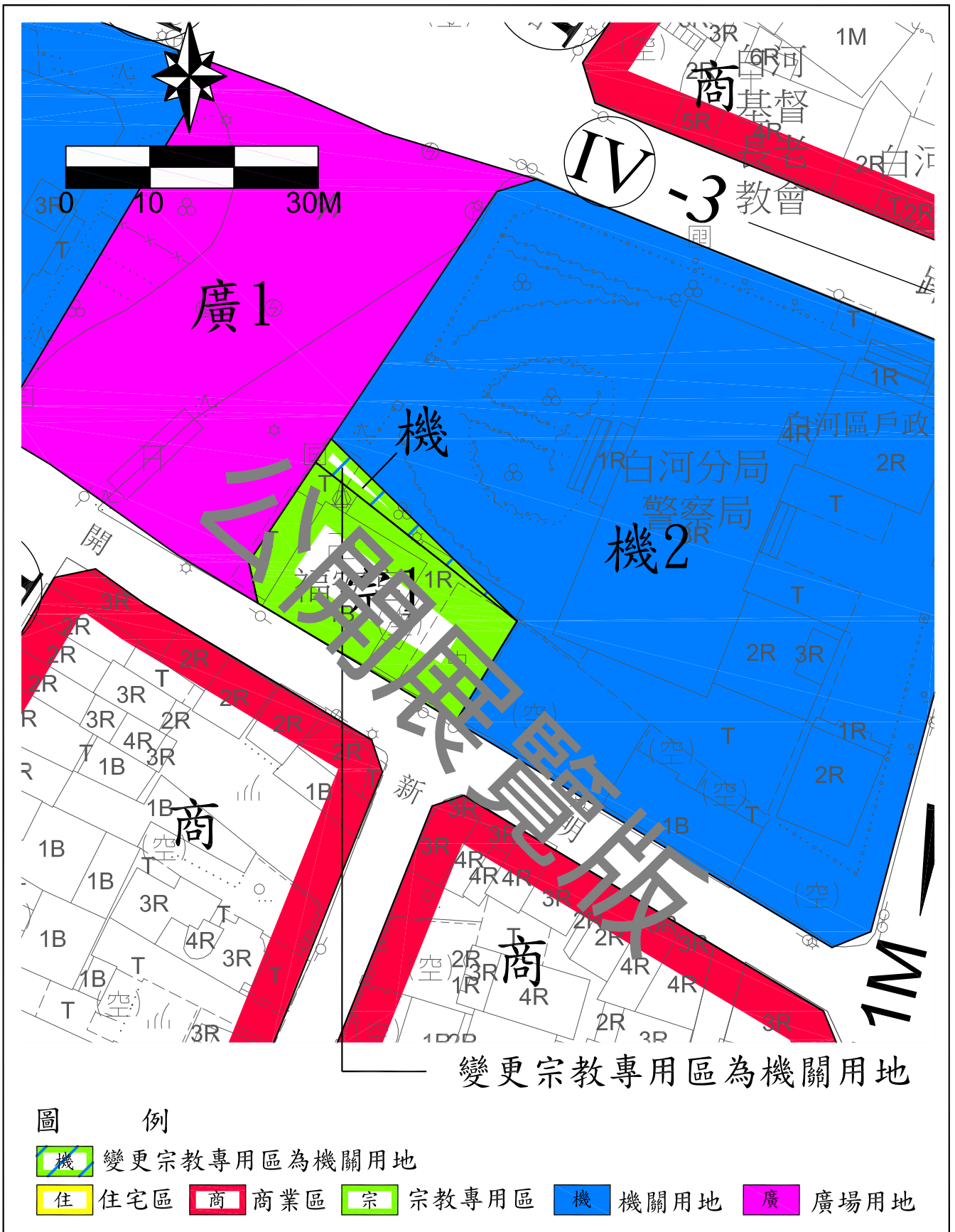


圖5-4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3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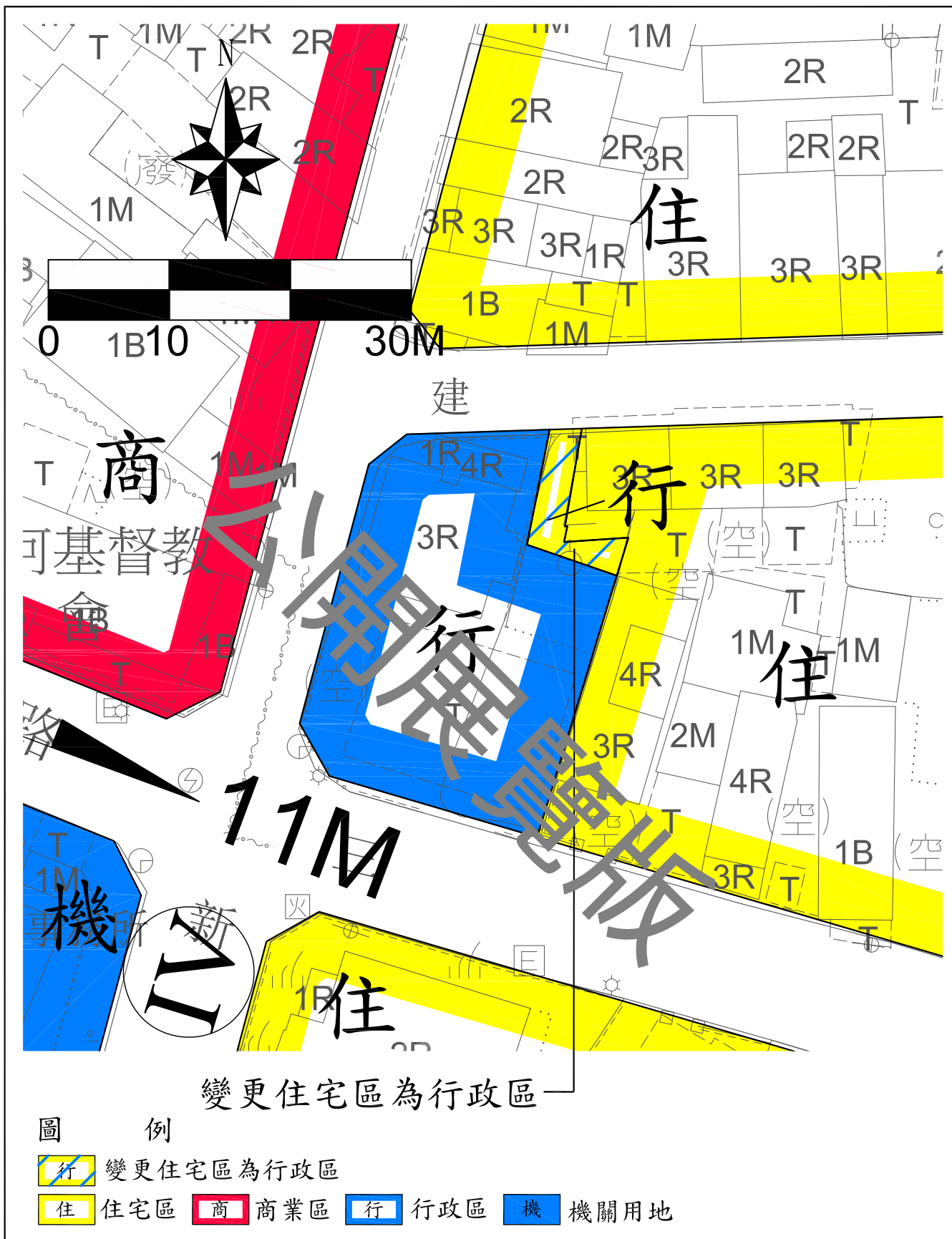


圖5-5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4案示意圖



表5-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變 1	變 2	變 3	變 4	總計
土地使 用分區	住宅區				-0.0041	-0.0041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行政區				0.0041	0.0041
	倉儲區					
	宗教專用區			-0.0051		-0.0051
	加油站專用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農業區		0.0009			0.0009
	小計		0.0009	-0.0051	0.0000	-0.0042
	公共設 施用地	機關用地			0.0051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綠(帶)地						
零售市場用地						
批發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變電所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溝用地						
廣場用地						
公園道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0.0009			-0.0009	
小計		-0.0009	0.0051	0.0000	0.0042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白河都市計畫區位於白河區公所所在地，範圍東至庄內里聚落東面約500公尺處，南以瓦嚕子聚落為界，西至頂秀祐聚落西面南北向農路，北至白河國中及其西面之東西向農路，包括白河、永安、庄內、秀祐、大竹、河東、外角等里，計畫面積591.9855公頃。

###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18,0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180人。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說明如下，詳表6-1及圖6-1。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發展規模，劃設2個住宅鄰里單元，面積合計94.5529公頃。

#### 二、商業區

共劃設市鎮中心商業區1處、鄰里中心商業區1處，面積合計8.5369公頃。

#### 三、乙種工業區

共劃設乙種工業區3處，另於104年間核准恆大公司擴廠變更1處（工(乙)1-2東北隅、未新增編號），面積合計17.7198公頃。

#### 四、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1處，面積0.0636公頃。

#### 五、倉儲區

共劃設倉儲區2處，面積0.3884公頃。

## 六、宗教專用區

共劃設宗教專用區 3 處，面積合計 1.8136 公頃。

## 七、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 0.0874 公頃。

## 八、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0468 公頃。

## 九、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1168 公頃。

## 十、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面積 23.6273 公頃。

## 十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0574 公頃。

## 十二、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365.8213 公頃。

#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各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說明如下，詳表6-1、表6-2及圖6-1。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6 處，其中機 1、機 2、機 9、機 10 為行政機關；機 6 為鄰里活動中心；機 8 為第 2 鄰里單元機關及公共建築預定地，面積合計 1.3037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面積合計 17.1608 公頃。

### (一) 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 2 處，1 處為現有之白河國小，面積合計 5.1544 公頃。

(二) 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為現有之白河國中，面積 5.4559 公頃。

(三) 高中用地

劃設高中用地 1 處，為現有之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面積 6.5505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4 處，面積 2.4613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面積合計 1.4890 公頃。

五、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 1.3848 公頃。

六、綠(帶)地

依實際需要劃設綠(帶)地，面積合計 4.0438 公頃。

七、零售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9140 公頃。

八、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3323 公頃。

九、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5 處，面積合計 0.9116 公頃。

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0.3318 公頃。

十一、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劃設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0603 公頃。

十二、自來水事業用地

共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9029 公頃。

十三、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0.1707 公頃。

#### 十四、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 0.0036 公頃。

#### 十五、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 1 處，面積 0.0474 公頃。

#### 十六、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3159 公頃。

公開展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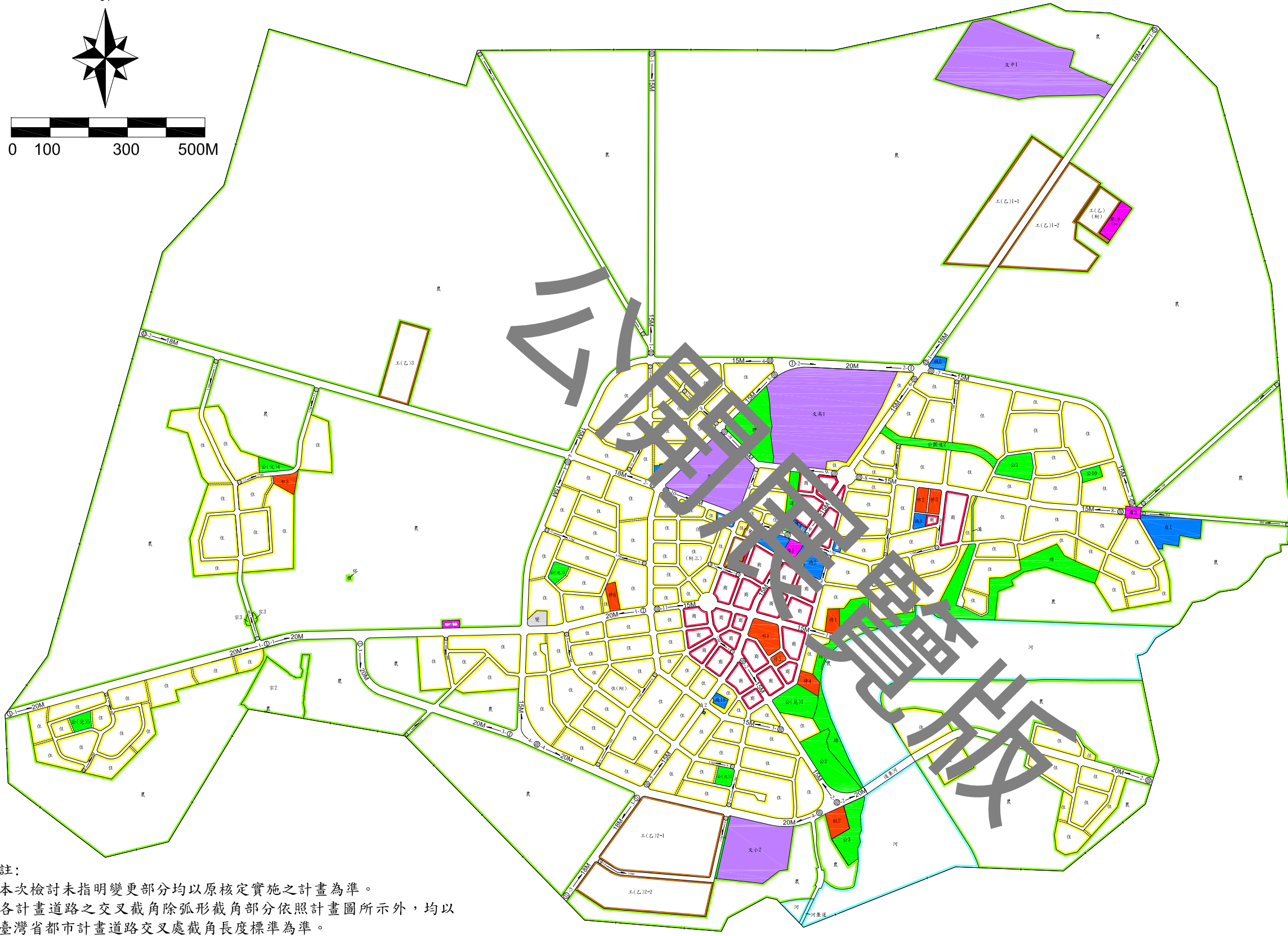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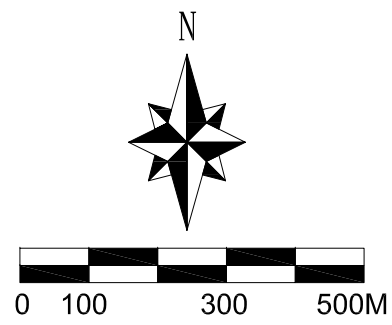


圖	例
[Yellow]	住宅區
[Red]	商業區
[Orange]	乙種工業區
[Blue]	行政區
[Green]	宗教專用區
[Pink]	加油站專用區
[Light Blue]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Light Blue]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Cyan]	河川區
[Cyan]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Light Green]	農業區
[Brown]	倉儲區
[Dark Blue]	機關用地
[Purple]	國小用地
[Dark Purple]	國中用地
[Light Purple]	高中用地
[Green]	公園用地
[Light Green]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Dark Green]	體育場用地
[Light Green]	綠(帶)地
[Orange]	零售市場用地
[Red]	批發市場用地
[Orange]	停車場用地
[Blue]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Blue]	自來水事業用地
[Grey]	變電所用地
[Grey]	電路鐵塔用地
[Cyan]	水溝用地
[Pink]	廣場用地
[Pink]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Green]	公園道用地
[Cyan]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Cyan]	道路用地
[Dashed]	人行步道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附註：
1. 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核定實施之計畫為準。
  2. 各計畫道路之交叉截角除弧形截角部分依照計畫圖所示外，均以臺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3.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7公尺。
  4. 囊底路為18公尺見方。
  5. 附帶條件之相關規定詳見計畫書。

圖6-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6-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合計 (公頃)	本次專案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 面積比例 (%) (註1)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 (註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4.5570	-0.0041	94.5529	15.97	46.70
	商業區	8.5369	-	8.5369	1.44	4.22
	乙種工業區	17.7198	-	17.7198	2.99	8.75
	行政區	0.0595	0.0041	0.0636	0.01	0.03
	倉儲區	0.3884	-	0.3884	0.07	0.19
	宗教專用區	1.8187	-0.0051	1.8136	0.31	0.90
	加油站專用區	0.0874	-	0.0874	0.01	0.04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68	-	0.0468	0.01	0.02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68	-	0.1168	0.02	0.06
	河川區	23.6273	-	23.6273	3.99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74	-	0.0574	0.01	-
	農業區	365.8204	0.0009	365.8213	61.80	-
	小計	512.8324	-0.0042	512.8322	86.63	60.9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037	0.0051	1.3037	0.22	0.64
	學校用地	17.1608	-	17.1608	2.90	8.47
	公園用地	2.4613	-	2.4613	0.42	1.2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890	-	1.4890	0.25	0.74
	體育場用地	1.3848	-	1.3848	0.23	0.68
	綠(帶)地	4.0438	-	4.0438	0.68	2.00
	零售市場用地	0.9140	-	0.9140	0.15	0.45
	批發市場用地	0.3323	-	0.3323	0.06	0.16
	停車場用地	0.9166	-	0.9166	0.16	0.4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317	-	0.3317	0.06	0.16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03	-	0.0603	0.01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9029	-	0.9029	0.15	0.45
	變電所用地	0.1707	-	0.1707	0.03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036	-	0.0036	0.00	0.00
	水溝用地	0.0474	-	0.0474	0.01	0.02
	廣場用地	0.3159	-	0.3159	0.05	0.16
	公園道用地	1.0230	-	1.0230	0.17	0.5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2973	-	0.2973	0.05	0.15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5.9951	-0.0009	45.9942	7.77	22.72
小計	79.1491	0.0042	79.1533	13.37	39.09	
計畫總面積	591.9855	-	591.985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02.4804	0.0000	202.4795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

註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6-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機關用地	機 1	0.3327	區公所
	機 2	0.4456	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
	機 6	0.1248	位於 II-1 號及 III-7 號道路東北側
	機 8	0.1159	第 2 鄰里機關及公共建築預定地
	機 9	0.1859	白河地政事務所
	機 10	0.0988	白河消防分隊
	小計	1.3037	
學校用地	文小 1	2.6197	白河國小
	文小 2	2.5347	位於工(乙)2-1 東側
	文中 1	5.4559	白河國中
	文高 1	2.5505	白河商工
	小計	13.1608	
公園用地	公 2	1.0535	鄰里公園
	公 3	0.7305	鄰里公園
	公 5	0.5152	位於公園道 2 東側
	公 10	0.1621	位於廣 3 西側
	小計	2.4613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	0.6855	兒童遊樂場，位於白水溪畔
	公(兒)2	0.1995	兒童遊樂場，位於文小 2、工(乙)2-1 北側
	公(兒)3	0.1870	兒童遊樂場，位於變電所用地東北側
	公(兒)4	0.2030	兒童遊樂場，位於廣 3 北側
	公(兒)5	0.2140	兒童遊樂場，位於計畫區西南隅
	小計	1.4890	
體育場用地	體	1.3848	白河運動公園
綠(帶)地	綠	4.0438	白水溪畔等
零售市場用地	市 1	0.5001	公有市場
	市 2	0.1870	位於外角里
	市 3	0.2269	位於秀祐里
	小計	0.9140	
批發市場用地	批 2	0.3323	公 3 用地鄰接



表 6-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216	社區中心東側
	停 3	0.1867	第 2 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 4	0.2279	公(兒)1 北側
	停 5	0.0892	市 1 南側
	停 6	0.1912	變電所東側
	小計	0.916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3317	工(乙)1-2 東側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郵電	0.0603	電信局、郵局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1	0.8979	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所
	自 2	0.0050	供自來水塔使用
	小計	0.9029	
變電所用地	變	0.1707	現有變電所
電路鐵塔用地	塔	0.0036	加油站專用區西北側
水溝用地	溝	0.0474	停 3 東側
廣場用地	廣 1	0.1955	位於機 1、機 2 之間
	廣 3	0.1204	位於公 5 西北側
	小計	0.3159	
公園道用地	公園道	1.0230	公園道 1：南北向，位於機 1 北側、介於 III-9 及 III-10 號道路之間
			公園道 2：東西向，位於公 5 西側、向西延伸至 III-6 號道路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兼河	0.2973	III-2 號道路行經白水溪部分
道路用地 (含人行步道用地)	道	45.9942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伍、道路系統計畫

### 一、公園道用地

劃設公園道用地 2 處，寬度分別為 25、20 公尺，應植樹美化，面積合計 1.0230 公頃。

### 二、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面積 0.2973 公頃。

### 三、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45.9942 公頃，各道路等級、編號、長寬與分布情形說明如後，詳表 2-4。

#### (一) 聯外道路

- 1.I-1 號道路為向西通往新營區之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 2.II-1 號道路為向北通往嘉義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 3.II-2 號道路為向西通往後壁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 4.II-3 號道路為向南通往東山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 5.III-1 號道路為向北通往大排竹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6.III-2 號道路為向東通往關子嶺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及 20 公尺。

#### (二)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20 公尺、15 公尺、11 公尺、9 公尺及 7 公尺，另為交通需要及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 四、既成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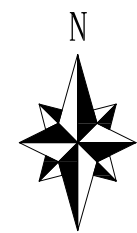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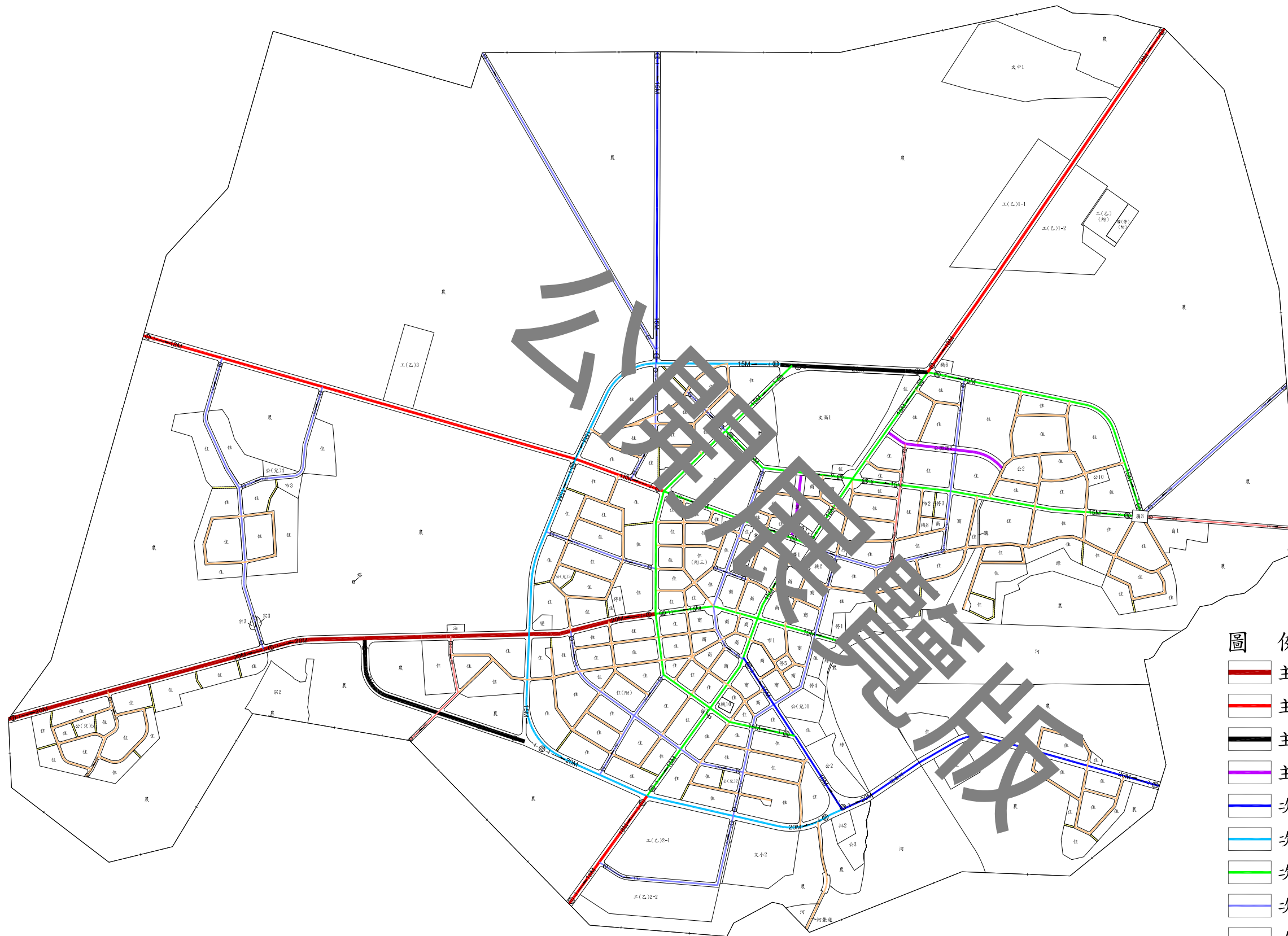
目前計畫區內既成道路共計有 14 處，除 1 處位於計畫區中心位置，剩餘 13 處皆位處住宅區內。

表6-3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主要 道路	聯外 道路	I-1	自 III-3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20	1,698
		II-1	自機6至計畫範圍線	18	1,074
		II-2	自 III-3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8	1,397
		II-3	自 III-4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8	342
	區內 道路	I-2	自 II-1 號道路至 III-4 號道路	20	380
		I-3	自 I-1 號道路至 III-4 號道路	20	546
		公園道 1	自 III-10 號道路至 III-9 號道路	25	155
		公園道 2	自 III-6 號道路至公 5	20	315
次要 道路	聯外 道路	III-1	自 III-4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5	802
		III-2	自 III-5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5~20	1,350
	區內 道路	III-3	自 III-5 號道路至 III-2 號道路	15	1,319
		III-4	自 I-2 號道路至 III-2 號道路	15~20	2,249
		III-5	自廣 1 至 III-4 號道路	15	706
		III-6	自機 6 至廣 1	15	540
		III-7	自機 6 至廣 2	15	734
		III-8	自 III-6 號道路至廣 3	15	727
		III-9	自 III-5 號道路至 III-10 號道路	15	368
		III-10	自 III-3 號道路至廣 1	15	397
		III-11	自 III-3 號道路至停 5	15	505
		IV-1	自 III-1 號道至計畫範圍線	11	889
		IV-2	自廣 3 至計畫範圍線	11	485
		IV-3	自廣 1 至 III-7 號道路	11	807
		IV-4	自 III-4 號道路至 IV-3 號道路	11	751
		IV-5	自 III-5 號道路至 III-9 號道路	11	544
		IV-6	自 III-4 號道路至 III-3 號道路	11	306
		IV-7	自住(附三)至 III-5 號道路西面南北向 7 公尺道路	11	94
		IV-8	自 I-1 號道路至 IV-4 號道路	11	612
		IV-9	自 III-4 號道路至 III-3 號道路	11	298
		IV-10	自 II-2 號道路至 III-4 號道路	11	314
		IV-11	自 I-1 號道路至 II-2 號道路	11	785
		IV-12	自 IV-11 號道路至 II-2 號道路	11	394
		IV-13	自 III-3 號道路至 7 公尺道路	11	142
		IV-14	自 II-3 號道路至 II-4 號道路	11	499
		V-1	自廣 3 至計畫範圍線	9	384
		V-2	自 I-1 號道路至住宅區邊緣	9	322
		V-3	自 IV-3 號道路至公園道 2	9	311
		V-4	自 I-1 號道路至住宅區邊緣	9	249
		出入道路	未編號道路		7
	人行步道	未編號道路		4	1,774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註2：訂正編號IV-1計畫道路寬度為11公尺。



圖例

-  主要聯外道路(20公尺)
-  主要聯外道路(18公尺)
-  主要區內道路(20公尺)
-  主要區內道路(公園道20公尺、25公尺)
-  次要聯外道路(15公尺、15~20公尺)
-  次要區內道路(15~20公尺)
-  次要區內道路(15公尺)
-  次要區內道路(11公尺)
-  次要區內道路(9公尺)
-  出入道路(7公尺)
-  人行步道(4公尺)

圖6-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交通系統示意圖

## 陸、其他應表明事項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之規定：「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爰此，原白河都市計畫圖於本次通盤檢討後之新計畫圖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公開展覽版

附錄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歷程

公開展覽版

女學展覽會

#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歷程

本府針對辦理過程重製作業疑義，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110年3月8日、5月19日、8月30日、11月25日、111年4月6日、6月20日、8月4日及9月13日召開9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民國112年2月1日召開機關協調會，並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辦理重製後都市計畫圖驗收作業，重製疑義處理綜理表詳附表1、機關協調會議紀錄詳附表2。

公開展覽版



附表 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綜理表

類型 A：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2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現況，建議另案辦理檢討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A2-1	13、22	機九用地西側人行步道與住宅區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民國 64 年「白河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7 案劃設為市場用地(市二)，其後於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變更編號第 6 案(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及第 7 案「道路」(十)、(2)，配合市二北面第 1 條 7 公尺道路以南部分之原計畫道路(編號 I-6 號)東側部分變更為 4 公尺區內道路。</li> <li>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與現況不相符。</li> <li>3. 4 公尺人行步道現況尚未開闢，西側鄰接之住宅區已開闢寬度約 11 公尺現況道路。</li> <li>4. 疑義位置東側圖解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西側新興段為 TWD9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人行步道及現有道路土地均為公有。</li> </ol>	<p>【依計畫圖展繪】</p> <p>考量道路系統調整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惟現況開闢情形未符，爰依計畫圖展繪；道路系統檢討部分建議於下次通盤檢討辦理。</p>
A2-3	14	文高(一)用地東側與住宅區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民國 64 年「白河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學校預定地撤銷，及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變 3 案(一)(2)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變更內容：「文一東南側現有民宅部分(白河段 28-4、28-10、28-11 等三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li> <li>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li> <li>3. 疑義位置新興段為 TWD9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li> <li>4. 白河高工使用現況與其權屬相同，其餘學校用地作為住宅使用者多為私有地。</li> </ol>	<p>【依計畫圖展繪】</p> <p>學校用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私有地部分，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或定期通盤檢討辦理。</p>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B1-2	7	II-1 道路道路用地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II-1 號道路尚未開闢完成)；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li> <li>2.疑義位置北段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為 TWD6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li> </ol>	<p>【依計畫圖展繪】</p> <p>經白河地政事務所協助檢核編號 II-1 號計畫道路兩側 2 地段套疊地籍圖資結果，考量道路北段開闢寬度不足、地籍尚未辦理逕為分割，爰依計畫圖展繪；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p>
B1-3	19	IV-11 號道路與 I-1 號道路交界處道路用地與農業區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IV-11 道路尚未開闢完成)；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li> <li>2.疑義位置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li> <li>3.編號 IV-11 號計畫道路西側秀祐段 510、512、514 及 516 等 4 筆地號，地籍重測地籍調查表內容均係參照舊地籍圖分割，非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li> </ol>	<p>【依計畫圖展繪】</p> <p>考量疑義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周邊地號土地係參照舊地籍圖分割，非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爰依計畫圖展繪；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p>
B1-5	19	IV-11 號道路及 IV-12 號道路交界處之人行步道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li> <li>2.疑義位置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私有。</li> <li>3.人行步道範圍內秀祐段 107 地號，地籍重測地籍調查表內容係參照舊地籍圖分割，非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li> </ol>	<p>【依計畫圖展繪】</p> <p>考量疑義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周邊地號土地係參照舊地籍圖分割，非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爰依計畫圖展繪；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p>
B1-6	17	計畫區東側 IV-2 號道路與農業區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li> <li>2.疑義位置長安段為 TWD9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道路土地為公有。</li> <li>3.編號 IV-2 號計畫道路範圍內長安段 423-1、423-3、423-5 及 601-1 地號，分割理由為「逕為分割」。</li> <li>4.依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與會代表表示，工程內容無辦理道路範圍重</li> </ol>	<p>【依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量現況已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開闢，爰依計畫圖展繪。</li> <li>2.另疑義處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範圍不相符部分，請白河地政事務所再予協助確認編號 IV-2 號計畫道路範圍土地是否為徵收取得，並請市</li> </ol>

			新測量等事。	府工務局評估是否需配合徵收範圍調整都市計畫，提送機關協會討論。
B1-7	19	公兒(五)用地東北側人行步道與住宅區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疑義位置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 3.人行步道範圍秀祐段 751 及 759 等 2 筆地號，係參照舊地籍圖分割，非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	【依計畫圖展繪】 考量疑義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周邊地號土地係參照舊地籍圖分割，非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爰依計畫圖展繪；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B1-8 (撤案)	10	公兒(四)用地西側住宅區與道路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疑義位置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道路土地為公有。	【撤案】 考量疑義處相關地號地籍重測地籍調查表內容經白河地政事務所協助檢視有誤，於更正地籍圖資後套疊已無疑義，爰予以撤案。
B1-9	21	加油站專用區南側農業區與道路用地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疑義位置永秀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道路土地為私有。	【依計畫圖展繪】 考量疑義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永秀段 220~222 等 3 筆地號地籍重測地籍調查表內容無誤，惟部分地籍尚未辦理逕為分割，爰依計畫圖展繪；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B1-10 (原 C1-1)	28	宗專區(二)西側農業區與住宅區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疑義位置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私有。	【依計畫圖展繪】 1.修正疑義情形說明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並調整疑義類別為 B1 類。 2.另經查明 75 年逕為分割之樁位成果圖與現行樁位相同。 3.考量本案業經 103 年臺南市白河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疑義樁位研討案第 7 案研討，會議結論「依聯測後樁位座標成果辦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爰依計畫圖展繪。

<p>B1-11 (原 C1-2)</p>	<p>28</p>	<p>公(兒)五用 地東側住宅 區與農業區 之界線</p>	<p>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疑義位置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p>	<p>【依計畫圖展繪】 1.修正疑義情形說明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並調整疑義類別為 B1 類。 2.另經查明 75 年逕為分割之樁位成果圖與現行樁位相同。 3.考量疑義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爰依計畫圖展繪。</p>
<p>B1-12 (原 C1-3)</p>	<p>27</p>	<p>公兒(五)用 地東側 4 公 尺人行步道 與住宅區及 公兒用地之 界線</p>	<p>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現況人行步道未開闢。 3.疑義位置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私有。</p>	<p>【依計畫圖展繪】 1.修正疑義情形說明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依 103 年臺南市白河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疑義樁位研討案第 5 案會議結論先行訂正後之樁位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並調整疑義類別為 B1 類。 2.另經查明 75 年逕為分割之樁位成果圖與現行樁位 (C413 與 IP2 號樁位連線) 相同。 3.考量本案業經 103 年臺南市白河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疑義樁位研討案第 5 案研討，會議結論「依都市計畫圖補建 4 公尺計畫道路中心樁樁位，以 R7 與 IP2 為 4 公尺計畫道路樁位相互銜接點位」，故依照上述會議結論修改樁位連線後 (R7(即現行 C413 號樁位)與 IP2 號樁位連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爰依計畫圖展繪。</p>

**B2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現況)**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B2-1 (原 F6-4)	23	機(二)用地 與西南側宗 專區(一)之 界線	<p>1. 為民國 64 年「白河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變 5 案，變更機關用地為寺廟用地；民國 70 年「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有關寺廟用地(福安宮)範圍係『就現已埋設之樁位保留劃設為寺廟用地。』，且計畫書內寺廟用地面積 0.052 公頃與中興段 1021、1030、1031 及部分 1024 等 4 筆地號地籍重測前面積和相符；及民國 88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5 案，變更寺廟用地為宗教專用區、變更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後者變更範圍為中興段 1030 地號土地。</p> <p>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部分地籍展繪線未分割、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不相符。另 88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5 案宗教專用區北側邊界線未另釘樁位。</p> <p>3. 依上開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5 案規劃原意，並經寺廟主管機關(市府民政局)確認寺廟登記範圍中興段 1030 及 1031 等 2 筆地號。</p> <p>4. 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p>	<p><b>【依樁位圖展繪】</b></p> <p>1. 疑義情形說明 1，請補充說明民國 70 年「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有關寺廟用地(福安宮)範圍係『就現已埋設之樁位保留劃設為寺廟用地。』，且計畫書內寺廟用地面積 0.052 公頃與中興段 1021、1030、1031 及部分 1024 等 4 筆地號地籍重測前面積和相符。</p> <p>2. 疑義情形說明 2，請修正說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部分地籍展繪線未分割、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不相符。」；另 88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5 案宗教專用區北側邊界線未另釘樁位。</p> <p>3. 調整疑義類別為 B2 類。</p> <p>4. 中興段 1021 及 1024 等 2 筆地號公有土地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使用及管有，市府警察局與會代表表示建議維持使用完整性。</p> <p>5. 考量民國 64 及 70 年寺廟用地都市計畫原意歷程資料已含括中興段 1021 及部分 1024 地號，並依當時已埋設之樁位保留劃設為寺廟用地，88 年一通變更案依實際發展現況納入 1030 地號為宗教專用區，並未超出 70 年寺廟用地規劃原意範圍，爰依樁位圖(R277、R278 與 R279 號樁位連線)展繪宗教專用區範圍線。</p> <p>6. 惟 103 年寺廟登記換證之財產清冊資料僅包含中興段</p>

				1030 及 1031 地號，故將寺廟登記以外土地（1021 及部分 1024 地號），提列變更案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提送機關協調會討論。
--	--	--	--	--

**類型 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C1-4	23	機(二)用地南側商業區與 7 公尺道路之界線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符，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係與 R59 連線 C328 號樁位不符、與 R59-1 連線 C328 號樁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R59 連線 C328 號樁位)損及建物。 3. 疑義位置中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b>【依計畫圖展繪】</b> 1. 民國 84 年辦理樁位全面檢測時增釘 R59-1 號樁位，經樁位管理單位確認 R59-1 與 C328、C182 及 R60 號樁位連線正確。 2. 疑義情形說明 1「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請修正說明係「與 R59-1 連線 C328 號樁位展繪線相符(與 R59 連線 C328 號樁位不符)」。 3. 考量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已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爰依計畫圖展繪；另 R59 號樁位後續建議辦理廢樁。

**類型 E：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2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E2-1 (F2-11 分出)	23	倉儲區與南側商業區之界線	1. 為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劃設商業區及倉儲區，依計畫書記載之規劃原意為「倉儲區依現有農會之倉庫劃設」。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逕為分割線)相符。 3. 依樁位展繪線清查倉儲區內永安段 177-1、178-1、180-1、186、187-3、187-4、187-9、188-1、189-1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私有、182 地號土地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有之國有土地。 4. 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	<b>【依計畫圖展繪】</b> 1. 疑義情形說明 1，請修正說明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逕為分割線)相符。」，並調整疑義類別為 E2 類(E2-1)。 2. 疑義情形說明 2，請修正說明本案為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劃設商業區及倉儲區，依計畫書記載之規劃原意為「倉儲區依現有農會之倉庫劃設」。 3. 疑義情形說明，請補充說明

			圖。	<p>依樁位展繪線清查倉儲區內永安段 177-1、178-1、180-1、186、187-3、187-4、187-9、188-1、189-1 等 9 筆地號土地為私有、182 地號土地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有之國有土地。</p> <p>4.疑義情形說明 3，請修正說明「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p> <p>5.依白河區農會與會代表表示，該會倉庫建築物使用範圍為永安段 183、184、185、187 等地號土地，其餘私有土地均非使用範圍內。</p> <p>6.考量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規劃原意之現況不相符，經白河區農會確認永安段 177-1、178-1、180-1、186、187-3、187-4、187-9、188-1、189-1 等 9 筆地號私有土地非倉庫建築物使用範圍，與都市計畫圖倉儲區範圍顯有差異，爰依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規劃原意『現有農會之倉庫劃設為倉儲區』展繪為倉儲區；另同街廓西南隅永安段 182 地號國有土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有）夾雜於白河區農會所有之土地地號內，併同展繪為倉儲區範圍。</p>
--	--	--	----	---

**E3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E3-1 (原 F2-12)	23	行政區與東側住宅區之界線	<p>1.民國 88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10 案變更機四用地為行政區，變更理由欄之變更範圍面積為 592 平方公尺，依計畫書記載之規劃原意係與中興段 870 及 874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略相符。</p> <p>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p>	<p><b>【依計畫圖展繪】</b></p> <p>1.疑義情形說明 1，請修正說明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但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並調整疑義類別為 E3 類。</p>

		<p>現況不相符；但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相符。</p> <p>3.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p> <p>4.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p>	<p>2.疑義情形說明 2，請修正補充說明本案行政區係民國 88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10 案變更機四用地為行政區，變更理由欄之變更範圍面積為 592 平方公尺，依計畫書記載之規劃原意係與中興段 870 及 874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略相符。</p> <p>3.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與會代表表示，白河工作站使用範圍為中興段 870、874 及 871-2 等 3 筆地號土地；另中興段 871-1 地號係國有、654-2 及 654-3 等 2 筆地號土地則為私有，均非工作站使用範圍內。</p> <p>4.考量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規劃原意之現況不相符，依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規劃原意『機四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工作站』、88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機四為行政區面積 592 平方公尺，爰依中興段 870 及 874 等 2 筆地號範圍展繪為行政區。</p> <p>5.另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白河工作站使用範圍早先即包括 871-2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歷程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租賃契約，改制農田水利署後於 111 年 2 月辦理撥用在案，爰提列中興段 871-2 地號土地變更案，變更住宅區為行政區，並提送機關協調會討論。</p>
--	--	---	--



類型 F：其他類型

F1 類：未訂樁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F1-1	7	工(乙)一一二用地東側與農業區之界線	<p>1. 為民國 105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 1 案)(暫予保留)案」變更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未辦理樁位測釘。</p> <p>2. 疑義位置地籍已分割，長安段為 TWD9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p>	<p>【依計畫圖展繪】</p> <p>考量疑義處工業區範圍已依民國 105 年變更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完成公共設施捐贈作業，爰依計畫圖展繪；樁位部分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p>
F1-2	31	機(十)用地及自專區(二)	<p>1. 為民國 88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9 案變更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範圍為中興段 1582 地號土地；及民國 91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變更範圍為中興段 1566 及 1567 地號土地，未辦理樁位測釘。</p> <p>2. 疑義位置地籍已分割，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p>	<p>【依計畫圖展繪】</p> <p>考量疑義處自來水事業用地及機關用地範圍已分別依民國 88 年及 91 年變更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變更，爰依計畫圖展繪；樁位部分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p>
F1-3	23	停(一)用地東側住宅區西側之人行步道	<p>1. 為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劃設人行步道用地，C221-R86 樁位連線係人行步道與其西側綠地之分區界樁，且地籍已依樁位辦理逕為分割，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C221-R86 樁位連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人行步道東側未釘樁、地籍未分割。</p> <p>2. 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以 C221 與 R86 號樁位連線向東 4 公尺展繪人行步道東側邊界</p>	<p>【依計畫圖展繪】</p> <p>1. 疑義情形說明 1，請補充說明「未辦理樁位測釘」為『C221-R86 樁位連線係人行步道與其西側綠地之分區界樁，且地籍已依樁位辦理逕為分割，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C221-R86 樁位連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人行步道東側未釘樁、地籍未分割。』。</p> <p>2. 疑義情形說明 2，請修正說明「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以 C221 與 R86 號樁位連線向東 4 公尺展繪人行步道東側邊界未損及合法建物。」。</p> <p>3. 考量人行步道西側邊界都市計畫展</p>

			未損及合法建物。	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東側邊界未釘樁、地籍未分割，爰依計畫圖展繪，以 C221 與 R86 號樁位連線展繪為人行步道西側邊界，據以向東展繪 4 公尺為人行步道另側邊界。 4.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F1-4 (F1-3 分出)	24	停(一)用地 東側住宅區 東側之人行 步道	1.為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劃設人行步道用地，C224-R89 樁位連線係人行步道中心樁，兩側邊界部分地籍展繪線已辦理逕為分割、部分未分割，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224-R89 中心樁) 與現況 (指定建築線) 相符；部分地籍展繪線未分割。 2.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計畫圖展繪】 1.疑義情形說明 1，請修正說明「未辦理樁位測釘」為『C224-R89 樁位連線係人行步道中心樁、兩側邊界部分地籍展繪線已辦理逕為分割、部分未分割，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224-R89 中心樁) 與現況 (指定建築線) 相符；部分地籍展繪線未分割，爰依計畫圖展繪，以 C224 與 R89 號樁位連線展繪為人行步道中心線，據以向東西 2 側展繪 2 公尺為人行步道兩側邊界。 2.疑義情形說明 2，請修正說明「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3.考量人行步道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224-R89 中心樁) 與現況 (指定建築線) 相符，部分地籍展繪線未分割，爰依計畫圖展繪，以 C224 與 R89 號樁位連線展繪為人行步道中心線，據以向東西 2 側展繪 2 公尺為人行步道兩側邊界。 4.考量現況地形係為航測數值地形圖，地籍成果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相關精度尚無法明確判定；後續依地籍辦理重測作業時，再依都市計畫圖原意研議辦理。
F1-5 (原 F5-2)	19	計畫區東側 IV-2 號道路 與農業區之 界線	1.為民國 88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15 案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陳情變更，為參酌人民陳情意見變更。 2.未辦理樁位測釘，88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15 案未釘樁位，人行步道地籍展繪線未分割，現況未開闢。 3.疑義位置秀祐段為	【依地籍展繪線展繪】 1.本案為符合都市計畫變更原意，爰依秀祐段 693 地號東側地籍展繪線展繪，向西側展繪 4 公尺人行步道。 2.疑義情形說明 2「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請修正說明係 88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15 案未釘樁位。 3.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4.調整疑義類別為 F1 類。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秀祐段 690~696 地號均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	
<b>F2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b>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F2-1	11	公(兒)四用地東側住宅區北側及東側與農業區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li> <li>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li> <li>3.疑義位置頂秀祐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li> </ol>	<p><b>【依樁位圖展繪】</b>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住宅區係自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即已劃設，迄今未涉及變更案件。</li> <li>2.查頂秀祐段 510 地號地籍線未有逕為分割歷程，該地號及相鄰 511-2 地號上有一 90 年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坐落，依建物測量成果圖內容，建築物未超出基地(頂秀祐段 510 及 511-2 等 2 筆地號)範圍。</li> <li>3.考量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li> </ol>
F2-2	19、20	市三用地與東側農業區之界線，及南側、西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及道路用地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部分未開闢)相符。</li> <li>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li> <li>3.疑義位置頂秀祐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li> </ol>	<p><b>【依樁位圖展繪】</b>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F2-3	10、11、19、20	公兒(四)用地西側與住宅區之界線及 IV-11 號道路及 IV-12 號道路交界處與住宅區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部分未開闢)相符。</li> <li>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li> <li>3.疑義位置東段頂秀祐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僅供參考，西段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li> </ol>	<p><b>【依樁位圖展繪】</b>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F2-4	21、22	公兒(三)用地周邊住宅區及農業區與道路用地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部分未開闢)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5	13	體育場用地北側住宅區與道路用地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疑義位置新興段為TWD97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6	13	II-2、II-4號道路交叉東北測之道路用地與住宅區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部分未開闢)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疑義位置新興段為TWD97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7	14	文高(一)用地西側與體育場用地之界線及與北側道路用地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疑義位置新興段為TWD97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8	14、15、23、24	文高(一)用地東側住宅區與道路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 2.現況未開闢。 3.疑義位置長安段為TWD97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9	21	加油站專用區與北側及西側與農業區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樁位展繪線展繪線未損及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

			建物。 3.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10	21	I-1 號道路與 III-4 號道路交界處西南側住宅區與道路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部分未開闢)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疑義位置永秀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11	23	倉儲區東側商業區與道路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道路土地為公有。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依原台南縣政府建設局(62)建都建字第 725 號建築執照配置圖說，建築物未超出基地(永安段 38 地號，重測前白河段 479-6 地號)範圍。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
F2-13	27	公(兒)五用地西側及西北側人行步道，與東南側道路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現況未開闢。 3.疑義位置秀林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14	31	南側與 IV-14 號道路與北側工(乙)2-1 及南側工(乙)2-2 之界線；及工(乙)2-2 與農業區之界線；及計畫區南側之都市計畫範圍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部分未開闢)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合法建物。 3.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15	32	文小(二)用地與東側農業	1.為 102 年 7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

		區之界線及東側農業區及河川區與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界線及南側都市計畫範圍線	政部陳情第 5 案—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先行提會討論案」範圍。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部分未開闢)相符。 3.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4.疑義位置中興段及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16	32	公二用地與西側道路用地之界線及公二用地西側一七區與道路用地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部分未開闢)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合法建物 3.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17	34	公(三)東側住宅區與人行步道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現況未開闢。 3.疑義位置河保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私有。	【依樁位圖展繪】 1.本案人行步道係自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即已劃設，迄今未涉及變更案件。 2.考量本案業經 105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疑義樁位研討案第 4 案研討，說明事項「3、如依據都市計畫圖 4 米人行步道銜接至 7 米計畫道路，應另新設中心樁位，方能與都市計畫圖相符。」及研討結果『另依都市計畫圖配合 4 米計畫道路增設樁位坐標成果……』，爰依樁位圖展繪，以 C442 與 C443 號樁位連線展繪為人行步道中心線，據以向南北 2 側展繪 2 公尺為人行步道兩側邊界。
F2-18	25	自(一)用地南側與農業區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1.本案自(一)自來水事業用地之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係民國 88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9 案變更位置機七及中興段 1583 地號，變更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理由欄『現況為自來水公司白河淨水廠用地及高等水塔

				<p>輸水用地，故配合現況變更。』。</p> <p>2.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會代表表示，中興段 102 及 187 等 2 筆地號土地屬白河營運所廠區使用範圍；另廠區西北隅圍牆範圍（本處未有疑義）內含括中興段 190 地號國有土地。</p> <p>3.考量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p> <p>4.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以 111 年 8 月 8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1112019240 號函說明二，提供本案國有土地書面意見表示「……；至於需用地機關或事業機構，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後，按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承租或讓售，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以利權責相符。」；如涉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國有財產署意見辦理。</p>
F2-19	32	公兒(一)用地與南側住宅區之界線	<p>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p> <p>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合法建物。</p> <p>3.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p>	<p>【依樁位圖展繪】</p> <p>1.本案現行計畫公兒(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67 公頃)範圍，係於民國 45 年內政部頒布施行時即與南、北側土地(面積 1.238 公頃)劃設公園用地(原編號“公二”)，於 62 年『台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變更(變更編號 1、10~12)撤銷南側私有地部分並保留北側 0.252 公頃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原編號“兒三”)，後於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調整公共設施編號為“公一”、88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變更公園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一)”迄今。</p> <p>2.考量依民國 62 年「台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變更案之規劃原意『私有地部分撤銷……』，經</p>

				查樁位展繪線與規劃原意之地籍權屬範圍界相符，另套疊航測數值地形圖中興段 1391 地號內建物未有建號，且土地為公有，爰依樁位圖展繪。
F2-20	24	機(八)用地東南側住宅區與7公尺道路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現況未開闢。 3.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21	22、23	市(一)用地西南側商業區與道路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2-22 (原 F3-1)	32	公兒(一)用地南側住宅區與道路用地之界線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道路界線，疑義處道路已開闢。 3.疑義處道路土地為公有。	【依樁位圖展繪】 1.疑義處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符合道路開闢現況，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道路界線，爰調整疑義類別至 F2 類。 2.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b>F3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書原意)</b>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F3-1 (原 B1-1)	7	文中一用地東北側界線	1.「文中(一)」係於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就現有之縣立白河國民中學之範圍予以擴大劃設國中 1 所，以供鎮內國中學生就讀需要。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3.疑義位置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4.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 2332 及 2333 地號兩筆土地為公	【依地籍線展繪】 1.考量疑義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經市府教育局確認民國 70 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擬訂都市計畫前白河國中校區範圍已含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 2332 及 2333 等 2 筆地號土地，爰依地籍線展繪，以維學校管用範圍一致性。 2.調整疑義類別為 F3 類。



			有，管理單位為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00630418 號函復，確認該 2 筆地號土地於都市計畫核定學校用地前即屬原有校區範圍。	
F3-2 (原 B1-4)	23	停(五)用地與周邊道路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民國 88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8 案變更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li> <li>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未註明道路寬度均為 7 公尺)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li> <li>3.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li> <li>4. 疑義位置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公有。</li> </ol>	<p>【依地籍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參照道路規劃原意：「各計畫道路之交叉截角除弧形截角部分依照計畫圖所示外，餘均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以標準直線截角展繪。</li> <li>2. 調整疑義類別為 F3 類。</li> </ol>
<b>F4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b>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F4-1	6、7、15、16	工(乙)1-1 西側及工(乙)1-2 南、北側與農業區之界線 工(乙)1-2 側與道路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li> <li>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li> <li>3. 疑義位置東側為長安段、西側為新興段，均為 TWD9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均屬私有。</li> </ol>	<p>南側長安段及西側新興段等 2 疑義位置，經白河地政事務所再予確認地籍後已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爰撤案。</p> <p>【依地籍線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側長安段疑義位置，考量民國 77 年(77)白鎮建線字第 026 建築線指示(定)資料已註記長安段 299 地號(資料未植地及為新興段)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權益，依地籍展繪線展繪</li> <li>2. 請白河地政事務所提供更正後之地籍圖資予以展繪，涉及樁位調整部分，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li> </ol>
F4-2	24、25	停(四)用地東側河川區與南側農業區之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民國 89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li> <li>2.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10 年 2 月 19 日水五產</li> </ol>	<p>【依計畫圖展繪】</p> <p>考量河川區範圍已依民國 89 年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完成徵收作業，爰依計畫圖展繪；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p>

			<p>字第 11018005080 號函復，疑義處位置土地已於 98 年間完成徵收作業(協議價購時間為 98 年 5 月 11 日，公告土地徵收完成時間為 98 年 12 月 9 日)。</p> <p>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p> <p>4.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p> <p>5.疑義位置河保段均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河川區土地均屬公有。</p>	
F4-3	22、23	IV-7 號道路與北側、南側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界線	<p>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符，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p> <p>2.IV-7 號道路為 11 公尺計畫道路，現行樁位展繪線係依道路中心樁(R42-C336-C386 號樁位連線)向兩側展繪各 5.5 公尺為 7 公尺，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p> <p>3.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測繪地籍圖。</p>	<p>【依計畫圖展繪】</p> <p>1.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以道路中心樁(R42-C336-C386 號樁位連線)向兩側展繪各 5.5 公尺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p> <p>2.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p>
<b>F5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未分割且現況未開闢</b>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F5-1	19、20	市三用地南側住宅區與南側農業區之界線	<p>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地籍展繪線未分割，現況未開闢。</p> <p>2.疑義位置秀祐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p>	<p>【依樁位圖展繪】</p> <p>1.疑義處分區地籍展繪線未分割，考量計畫道路西側住宅區與農業區界線已逕為分割，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圖較符合都市計畫原意，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認定，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2.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p>
<b>F6 類：地籍變更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變更後未訂樁</b>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F6-1	23	電信專用區(一)與北側商業區之界	<p>1.為 101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 1 案，變更商業</p>	<p>【依計畫圖展繪】</p> <p>考量地籍線已依民國 101 年專案通檢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完成分割，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請樁位管理單位依</p>

		線	<p>區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地籍變更案，變更範圍為新興段 768-1 地號之 1/2；現行 768-1 地號已分割為 768-1 及 768-3 地號，768-1 地號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面積與變更面積相符。</p> <p>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101 年變更案未訂樁。</p> <p>3.疑義位置新興段為 TWD9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p>	權責卓處。
F6-2	21	公兒(三)用地西側人行步道與住宅區之界線	<p>1.為 104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7 案，地籍變更案，變更住宅區(部分) 593-8 地號，面積 60M<sup>2</sup>，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部分) 593-7 地號，面積 50M<sup>2</sup>。</p> <p>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104 年變更案未訂樁。</p> <p>3.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p>	<p>【依計畫圖展繪】</p> <p>1.104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7 案規劃原意，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 5 月 20 日城規字第 1119009294 號函復確認「……變更範圍線，係將陳情人所有土地集中向南留設，故以永安段 593-8 地號土地北側地籍線向南偏移 4 公尺為新劃設人行步道用地範圍，做為調整變更永安段 593-7 及 593-8 地號等 2 筆土地分區用地之依據。……」，且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p> <p>2.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爰依規劃原意以永安段 593-8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人行步道北側邊界，並以向南展繪 4 公尺為人行步道北側邊界。</p> <p>3.請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p>
F6-3	22、23	電專區(二)西側與住宅區之界線	<p>1.為 101 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 2 案，變更電信事業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地籍變更案，變更範圍為永安段 262、261-2 地號二筆土地。</p> <p>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101 年變更案未訂樁。</p> <p>3.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p>	<p>【依計畫圖展繪】</p> <p>1.本案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係屬「依地籍變更」案件，疑義位置依永安段 262 地號西北隅地籍範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2.疑義情形說明 2「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請修正說明係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未釘樁位。</p>

F8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現況，無涉變更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F8-1	6、7	文中(一)用地北側及南側與農業區之界線	1.「文中(一)係於民國70年『變更及擴大白河都市計畫案』，就現有之縣立白河國民中學之範圍予以擴大劃設國中1所，以供鎮內國中生就讀需要」。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 3.疑義位置北側為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南側為新興段為TWD97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均為公有。	<b>【依計畫圖展繪】</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南側新興段TWD97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地籍展繪線相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另新興段126地號國有土地，請白河國中循程序補辦撥用作業。
F8-2 (原A2-2)	20	宗專區(二)東北側之電路鐵塔用地與農業區之界線	1.為民國88年「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12案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位置為永安段633地號(目前已分割出為永安段633-1地號)，變更理由：配合後壁六八仟伏輸電線路#3鐵塔用地現況使用變更。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 3.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	<b>【依計畫圖展繪】</b> 1.考量現況地形圖係為航測數值地形圖，地籍成果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相關成果精度尚無法明確判定。 2.調整疑義類別為F8類，後續俟地籍辦理重測作業時，再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研議辦理。
F9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F9-1 (撤案)	1-34	計畫範圍內各區處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地籍未分割。	<b>【撤案】</b> 依107年11月版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本類案件屬「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仍得提列F類案件，惟考量計畫範圍內地籍未分割情形態樣及疑義處眾多，係屬地政主管機關權責，為免漏案影響民眾權益，後續接獲民眾反映樁位/地籍疑義時再由權責單位另召開會議討論，爰予以撤案。

道路截角疑義分類

撤案：檢視後已無疑義，爰予以撤案。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F2-22 (撤案)	15	機(六)用地西南側道路截角(2處)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特殊圓弧截角)，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標準圓弧截角)不相符。 2.疑義位置為新興段及長安段屬TWD97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均為公有。	【撤案】 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現行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為標準圓弧截角，疑義處經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展繪線屬圓弧截角線型相符已無疑義，爰予以撤案。
F2-23 (撤案)	13	III-1 號道路與IV-1 號道路截角(1處)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非標準直線截角)與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疑義位置大排竹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公有。	【撤案】 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疑義處經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展繪線屬標準直線截角已無疑義，爰予以撤案。
F2-24 (撤案)	13	III-4 號道路與7米計畫道路截角(1處)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非標準直線截角)與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疑義位置新興段為TWD97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公有。	【撤案】 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疑義處經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展繪線屬標準直線截角已無疑義，爰予以撤案。
F7-1(4) (撤案)	22	III-3 號道路與IV-6 道路交叉口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劃設截角)，與地籍展繪線(劃設標準直線截角)不相符。 2.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部分為私有。	【撤案】 本案疑義處經重新檢視原列案地籍套合有誤，調整後都市計畫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無截角)=地籍展繪線(無截角)已無疑義，爰予以撤案。

都市計畫圖圓弧截角疑義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截 1-(1)-A 【原 B1-10(1) 2 處、原 E1-1(1)1 處】	12、15	(一)-2 處 III-4 號道路 與 II-2 號道路 截角 B1-10 (二)-1 處 III-6 號道路 與 III-7 號道 路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標準圓弧截角) ≠【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 地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無建 物。 2.疑義位置一為永安段屬圖解法測 繪地籍圖，土地均為公有。 3.疑義位置二為長安段為 TWD97 圖 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公有。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 遠紙圖伸縮無法辨明規劃原 意，現行樁位展繪線與地籍 展繪線為標準直線截角，爰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 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樁 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展繪 線。
截 1-(1)-B 【原 E1-1(2)】	21	2 處：I-1 號道 路與 III-4 號 道路截角	1.都市計畫展繪線(標準圓弧截角)≠ 【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地 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標準圓 弧截角未損及合法建物。 2.疑義位置為永季段為 TWD97 數值 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公有。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 遠紙圖伸縮無法辨明規劃原 意，現行樁位展繪線與地籍 展繪線為標準直線截角，未 損及合法建築物，爰依據都 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維 護民眾合法權益，依樁位展 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展繪線。
截 1-(2) 【原 B1-10(2)】	13	1 處：III-4 號 道路與 III-1 號道路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標準圓弧截 角)=樁位展繪線(標準圓弧截 角)】，地籍展繪線(未分割)；無建 物。 2.疑義位置為大排竹段及頂秀崙段 屬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均為公 有。	【依計畫圖展繪】 惟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地籍 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 處。
截 1-(3) 【原 C1-5】	21、22	6 處：I-1 號道 路與 III-4 號 道路截角，及 I-1 號、III-11 號道路與 III-3 號道路 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標準圓弧截 角)=地籍展繪線(標準圓弧截角)】 ≠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標 準圓弧截角未損及建物。 2.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 籍圖，土地均為公有。	【依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 展繪線為標準圓弧截角，樁 位展繪線為標準直線截角， 惟疑義位置經地政事務所查 明地籍展繪線已辦理逕為分 割，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展繪；樁位部分請樁位管理 單位依權責卓處。

都市計畫圖標準直線截角疑義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截 2-(1) 【原 B1-13】	33	4 處：III-2 號 道路與 7 公尺 計畫道路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 ≠地籍展繪線(未分割)；未開闢。 2.疑義位置河保段為 TWD97 數值法測繪地籍圖，土地多屬私有。	【依計畫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圓環路口截角疑義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截 3-(1)-A 【原 B1-11】	14、23	4 處：文高(一) 用地東南側之 圓環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無截角)] ≠地籍展繪線(有截角)；截角未損及建物。 2.疑義位置長安段為 TWD9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中興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均為私有。	【依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無截角，且疑義位置經地政事務所查明地籍展繪線非屬逕為分割線，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截 3-(1)-B 【原 B1-12】	22	10 處：III-11 號道路與 IV-5 號道路之圓環 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無截角)] ≠地籍展繪線(有截角)；截角未損及建物。 2.疑義位置永安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部分公有部分私有。	【依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無截角，且疑義位置經地政事務所查明地籍展繪線非屬逕為分割線，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三叉路口截角疑義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處理方式
截 3-(2) 【原 C1-6】	32	1 處：III-2 號道路與 III-3 號道路三叉路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地籍展繪線(無截角)] ≠ 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標準直線截角未損及建物。 2.疑義位置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私有。	【依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為標準直線截角，惟疑義位置經地政事務所查明地籍展繪線已辦理逕為分割，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截 3-(3)-A 【原 F7-1(6) 北側】	22、23	2 處：計畫區內之三叉路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無截角)] ≠ 地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標準直線截角未損及建物。 2.疑義位置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公有。	【依地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無法辨明規劃原意，現行樁位展繪線無截角，惟疑義位置經地政事務所查明地籍重測後為標準直線截角，道路現況已開闢，未損及合法建築物，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展繪線。
截 3-(3)-B【原 F7-1(2)(3)(5) 北側、原 F7-1(8)南側】	21、22、23	4 處：計畫區內之三叉路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無截角)] ≠ 地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標準直線截角未損及建物。 2.疑義位置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私有。	【依地籍圖展繪】 1.增列「截 3-(4)-B 類」案疑義位置(二)南側位置，原列案類別誤植，調整至本類別 1 處為編號(四)。 2.總計 4 處疑義位置，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無法辨明規劃原意，現行樁位展繪線無截角，惟經地政事務所查明疑義位置地籍展繪線已辦理逕為分割，未損及合法建築物，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展繪線。



<p>截 3-(4)-A 【原 F2-25(1) 3 處及原 F7-1(1)(5)南 側(6)南側】</p>	<p>13、23</p>	<p>6 處：計畫 區內之三 叉路截角</p>	<p>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地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標準直線截角未損及建物。 2.疑義位置 1 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公有。 3.疑義位置 2 新興段為屬 TWD9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公有。</p>	<p>【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無法辨明規劃原意，現行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為標準直線截角，未損及合法建築物，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展繪線。</p>
<p>截 3-(4)-B【原 F7-1(7)1 處及 F7-1(8)1 處】</p>	<p>32</p>	<p>2 處：計畫 區內之三 叉路截角</p>	<p>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地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標準直線截角未損及建物。 2.疑義位置 1 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私有。</p>	<p>【依樁位圖展繪】 1.本案疑義位置(二)南側位置，經重新檢視原列案類別誤植，該疑義情形說明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無截角)】≠地籍展繪線(有截角)，調整疑義類別至「截 3-(3)-B 類」。 2.其餘 2 處疑義位置，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無法辨明規劃原意，現行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為標準直線截角，未損及合法建築物，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展繪線。</p>
<p>截 3-(4)-C【原 F2-25(2)】</p>	<p>13</p>	<p>1 處：計畫 區內之三 叉路截角</p>	<p>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樁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地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標準直線截角損及建物(查無法建物證明)。 2.疑義位置長安段為屬 TWD97 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為私有。</p>	<p>【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無法辨明規劃原意，經地政事務所查明疑義位置長安段 1011 地號(重測前客庄內段 401-8 地號)業於 57 年間依樁位分割登記，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為標準直線截角，未損及合法建築物，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展繪線。</p>

附表 2 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B1-6、B2-1、E3-1)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整
- 二、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蔡總工程司孟儒
-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葉文龍
- 五、會議結論：

（一）B1-6 案

- 1.請白河地政事務所協助確認編號IV-2 號計畫道路範圍土地（長安段 423-1、423-2、423-3、423-6、591、594、596-1、600、601、602、604、606、608、639、643、645、646、647-1、647-2、1100-2 及 1100-3 等 21 筆地號土地）是否為徵收取得。
- 2.請白河地政事務所查明編號IV-2 號計畫道路範圍土地之逕為分割依據是否與樁位成果一致。
- 3.以上查詢結果，請白河地政事務所函復本局，俾轉供本府工務局評估是否需配合徵收範圍調整都市計畫並提列變更案。

（二）B2-1 案

- 1.本府警察局與會代表表示，中興段 1021 及部分 1024 地號現況仍為白河分局使用，且非屬寺廟登記範圍，建議維持使用完整性。
- 2.本案依警察局之建議，將福安宮寺廟登記以外土地（1021 及部分 1024 地號）提列變更案，變更宗教專用區為機關用地。

（三）E3-1 案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與會代表表示，白河工作站使用範圍早先即包括 871-2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歷程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租賃契約，改制農田水利署後於 111 年 2 月辦理撥用在案，建議維持使用完整性。
- 2.本案依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之建議，將中興段 871-2 地號土地列入變更案，變更住宅區為行政區。
- 3.因中興段 871-2 地號為國有土地，請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函復意見憑辦。

- 六、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8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1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葉文龍

電話：(06)632-2231ext. 6679

電子信箱：yw19610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120443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函復資料1份

裝

主旨：有關「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草案機關協調會」編號B1-6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3月4日南市都規字第1120170017號函附「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綜述）暨本府工務局112年3月30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120440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內本市白河區編號IV-4號計畫道路，請依本府工務局建議「配合徵收範圍調整都市計畫（提列變更案）」製作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訂

正本：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本局都市規劃科

線

# 局長徐中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書圖製作	臺南市政府
業務主管人員	
業務承辦人員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